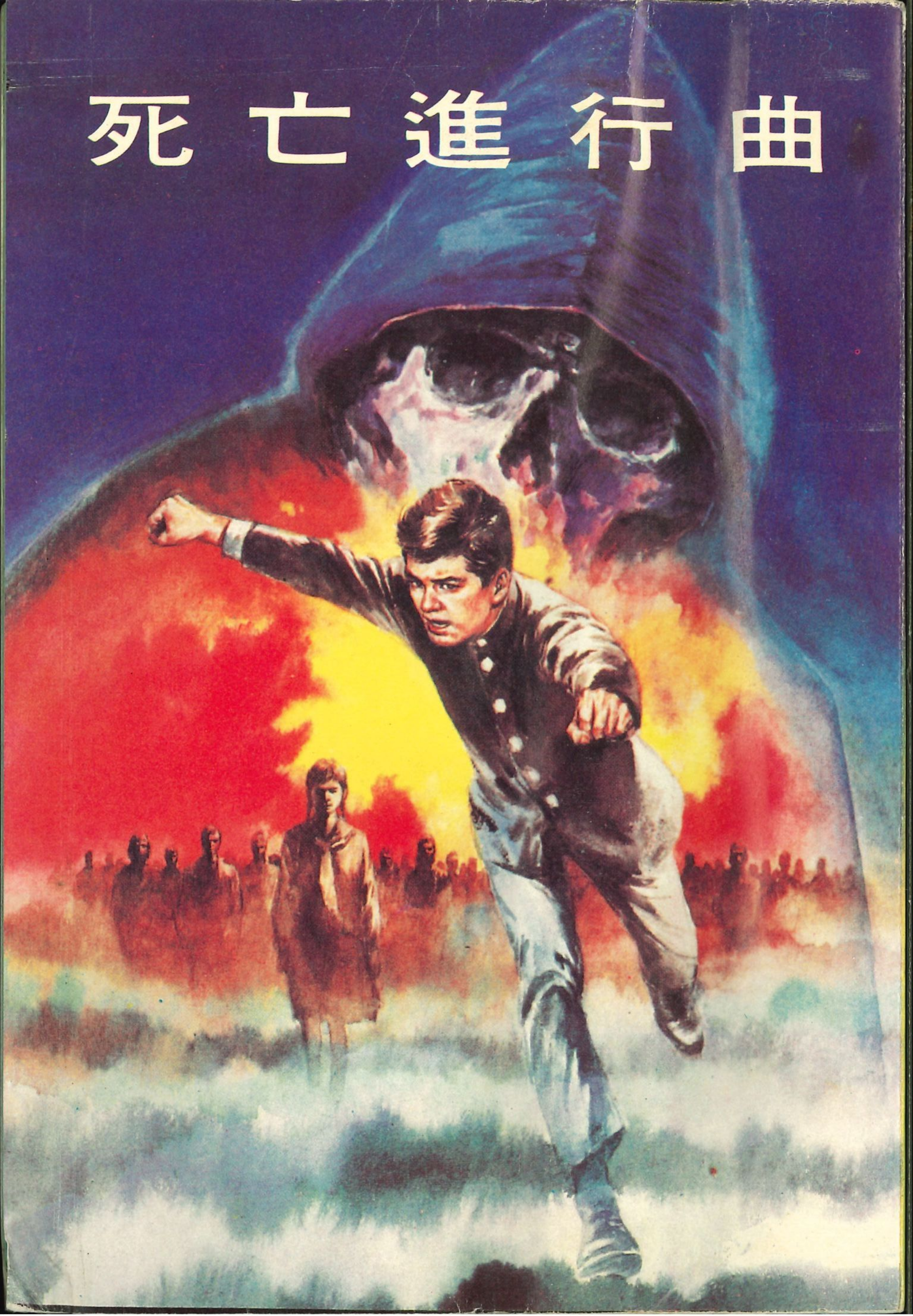

死亡進行曲

死亡進行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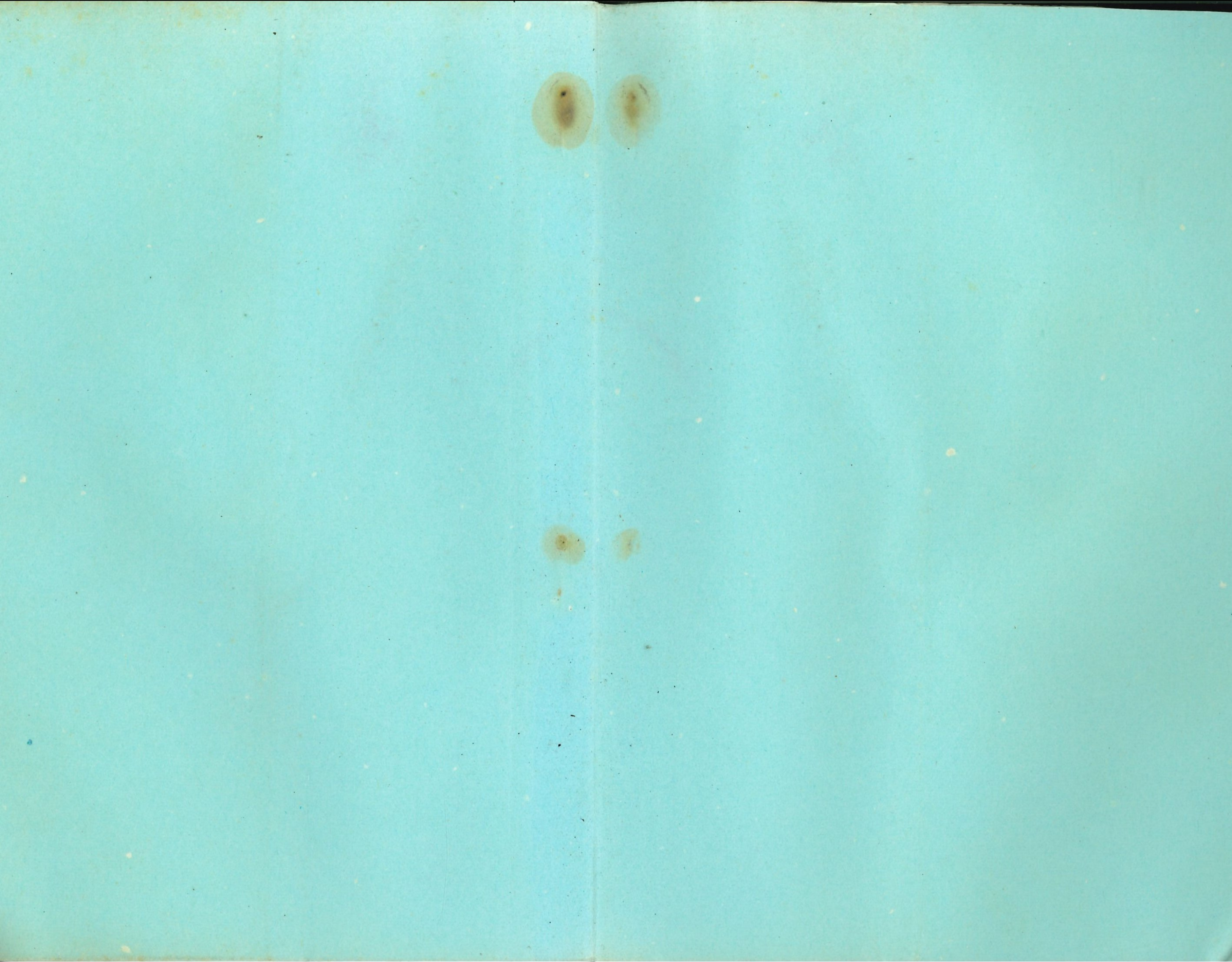
怪奇小說

死亡進行曲

志宏譯

乾耀叢書 4





死亡進行曲

死亡進行曲

目錄

死亡與復活

死亡的序曲

濃霧中的一扇門

黃家銘一個人走在濃霧中，那空氣潮濕而略帶粘性，緊緊地纏繞在身上，像是被什麼東西拉住似的。

——我到底要到那裏去呢？——

黃家銘沈重的頭腦裏不停地思索著。

——不……，還有更重要的，我是從那裏來的呢？——

一邊走著，一邊拼命在想著這個問題，不知不覺中已走了很長的一段路，或許，我一生下來就是這樣在走著吧！

突然腦中電光火石的一閃，那一瞬間，太陽穴也同時劇烈地抽痛起來，忍著痛，

回頭望著來時的方向，只是一片霧茫茫的濃灰色，壓的人喘不過氣來。

——奇怪？剛才明明聽到有人在叫我的，可是，怎麼一點聲音都沒有了呢？難道是我的心理作用？算了，想也想不透，還是走吧！

「黃家銘……！」

黃家銘倏地停下脚步，這一次該不是我的心理作用吧！那微弱的聲音，聽起來似乎是很熟悉的。

「喂——誰啊？」黃家銘立刻叫了起來。

「黃家銘……！」

對方的聲音更高了，是女孩的聲音，好像是和黃家銘同年齡的少女。

「沈蘭英！」黃家銘脫口叫出聲之後，不禁呆住了。

——沈蘭英？我怎麼會知道她的名字呢？——

「黃家銘——」

少女的聲音已經很清楚地從背後傳來，黃家銘正想回頭，突然，前面的濃霧開始晃動。

濃灰色的霧慢慢地向左右散開，出現了一扇巨大的門，那是左右開啓的拱立式門，閃爍著銅灰色的光澤，顯得很堅固。黃家銘瞪大眼仔細一看，不禁驚訝地猛吸一口氣，只見那門上浮雕著奇怪而可怕的圖案。

「這……這是什麼？」

門板上的圖案是重疊的妖魔鬼怪，當黃家銘看著他們時，他們也回瞪著黃家銘，似乎還發出磔磔的怪叫聲。黃家銘一驚，倒退了一步，用雙手揉揉眼睛，再看時，那有什麼妖魔鬼怪，只不過是門板上的灰塵罷了！

——裏面是什麼呢？——十七歲，正是好奇心最强的年齡。

——打開看看吧！如果有危險，馬上關起來不就好了，不會有事的。——

手伸出去，輕輕地推了一下，耳邊突然響起了沈蘭英的聲音。

「黃家銘！家銘！」

一瞬間，門倒塌了，濃霧也消失了，呈現在黃家銘面前的是一張俏生生的臉，在白皙的臉上，舒展著兩道細長的眉毛，眉毛下是一雙靈活有致的眼睛，長長的睫毛一搧一搧的，閃爍著智慧的光芒，再下面是小巧的鼻子，紅潤的櫻桃小口，露出了潔白的牙齒

，這不是剛剛在叫我的沈蘭英嗎？

沈蘭英……，不錯，她正是我的同班同學沈蘭英。

突然，回憶如怒濤般地陣陣湧進了黃家銘的腦海裏。

——對了！我在那時候………

想問的事，想說的話都太多了，混亂的黃家銘，看著正在流淚的沈蘭英，一時竟說不出話來，只得扯些不相關的話題來搪塞尷尬的場面。

「沈蘭英……，妳臉上的青春痘怎麼又多了些啦？」

似乎是剛學說話的嬰孩，語氣並不很流暢，沈蘭英一驚，睜大了雙眼，半張著嘴唇，不知所措的凝望著他，突然，「哇！」一聲趴在黃家銘的身上哭了起來。

青梅竹馬

「眞不敢相信。」

醫生低著頭，喃喃地自語著。穿著合身西裝的伯父—黃英輝一聽，立即笑了起來，凸出的腹部微微地振動著。

「是我們的誠心感動了上天。」

他口中的金牙閃閃發光，去年因工廠經營不善，一怒而剃掉的鬍子，又開始長了出來，顯得鼻子下黑黑的一片。

「不管怎麼說，他已經生還了，從二十公尺高墜落的吊車並沒有奪走他的小命，眞是死裏逃生啊！」

「不是吊車，是鋼索，是鋼索纏住了我！」

黃家銘說著。在甦醒過來後，蘭英就根據了當時的新聞報導，把整件事情的前後經過，詳細的告訴家銘。

那是在一幢大樓下，清潔工人正在二十公尺高的吊車上做著清潔工作，由於作業人員的疏忽，吊車居然墜落了。很不幸地，放學回家的黃家銘正巧經過那兒，即使是運動神經再敏捷的黃家銘，動作機靈地閃躲，但仍逃不過這從天而降的橫禍。

「吊車也好，鋼索也好，都一樣受傷了，尤其是你受傷的部位正好與視神經有關，

大家都在為你的視力而擔心呢！」

「對不起！謝謝大家。」

家銘很誠懇地向大家道謝。對父母雙亡的家銘而言，伯父就是他唯一的親戚，即使他並不喜歡他。

「唉！這孩子眞是可憐啊！」伯父對醫生談起了家銘的身世，家銘用很不高興的眼光看著他。

「唉！那是去年在大屯的事了，由於發生了大水災，他的父母很不幸的被淹死了，只留下他一個人。」

又開始了，過去的事，重覆再三地說個不停，有什麼用？……，如果是像沈蘭英那樣的美人變成了孤兒，或許還有人會同情她，但像我這樣的人，是不可能會有人同情我的。

——家銘的父母眞是太不幸了，為了籌錢給工廠即將倒閉的我，就在那一天離開了東市，來到我設於大屯的工廠，沒想到，半夜裏的一場豪雨居然會釀成水災，沖走了建在山谷間的木材工廠和住屋，而家銘的父母就在急流中被木材擊斃而溺死……

醫生恭恭敬敬地聽完伯父的話後，才走了出去。沒多久，蘭英進來了。

「早啊！家銘。」

「妳來得正好。家銘，你可要好好謝謝蘭英喲！她一直都不眠不休地在照顧你哪！

蘭英好像完全忘記她在家銘甦醒時會放聲大哭的事情了，臉上的表情很平和。

「這樣也不錯啊！睡眠不足，蘭英正好可以在教室裏打瞌睡。」

經伯父一提，家銘的臉立刻紅了起來，但卻仍然裝成若無其事地說道：

這口氣雖然非常冷漠，但蘭英卻可以從其中感受到家銘的感謝之意。

「我們從小學開始，就一直是朋友，而且還是鄰居，當然應該互相照顧嘛！」

「最主要的，我是東明高中最受歡迎的……。」

「你胡說些什麼？」

呀！糟糕，颱風轉向了，別看蘭英對伯父講話很客氣，但對家銘卻一點也不假以顏色。

「吊車失事的時候，你不是為了趕上我，想和我一起回家，所以橫衝直撞地亂跑，才

會被吊車打中的嗎？我說你啊！不要太自大了。」

那張嘴可真厲害呢！在學校裏，蘭英是新聞社員，以辯論口才來說，足球社的家銘根本不是蘭英的對手，而且，失事的當時，家銘的確是在追趕蘭英。

「哼！」

家銘鼓起雙頰，氣得一句話都說不出來，接著，就你一句，我一句的，像是扮家家酒的小夫妻一般抬槓、鬪嘴。而伯父只是含笑，站在旁邊望著他們。

「我好像不受歡迎了，家銘、蘭英，你們慢慢聊吧！我先走了。」

說著，瞄了他倆一眼，便走了出去。家銘最討厭伯父的這種眼光了，好像包含著什麼意思似的，眞使人感到噁心。

——坦白地說，我們連接吻都沒有過呢！——

病房裏瞬間靜了下來，只有蘭英在撥弄著花瓶裏鮮花的聲音。

在白色四角形的房間裏，二人沈默著，時間悄悄地飛逝，漸漸地家銘感到不耐煩了。

——這種氣氛，眞令人難受啊！——

蘭英長時間的不說話，家銘終於忍不住率先開口，打破了周遭的沈默。

「眞不敢相信！」

家銘故意仰臥著，將雙手交叉在胸前。

「我居然能死裏逃生，又活了過來。」

蘭英也若無其事地開口說道：

「雖然沒有死，可是根據醫生說，你不是有可能失明，就是腦神經會受損……，但我一直堅信你的生命力，你絕不會有事的。」蘭英很自信地笑著。

「我相信你，你就是被殺了也不會死的。」

——無意中脫口而出的一句話，竟偶然地暗示了未來故事的開端，但兩人都一點也不知道。

二個月之後

——啊！——

家銘突然停住了脚步。

「怎麼了？家銘。」

走在前面的蘭英，回過頭來詑異地看著家銘。

晚春的斜陽，籠罩在家銘的身上，形成了一團朦朧的陰影，使得家銘的臉看起來像是白灰色似的。他的雙手，不，全身都在顫抖著。

「怎麼了？你貧血嗎？」

似乎根本沒有聽到蘭英的話，家銘只是目不轉睛地凝視著前面幾公尺的地方，好像有著「什麼東西」慢慢地在移動著……

蘭英追隨著家銘的視線望過去。

溫暖而柔和的五月夕陽，籠罩著街道，在對面巷子口的香烟攤上，有一位滿臉皺紋的老婆婆在打瞌睡。這只是一幅極平常的畫面，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地方。

「醒醒吧！家銘。」

家銘搖搖晃晃地，似乎快要跌倒了，蘭英連忙捉住家銘寬厚的肩膀，用力的搖了幾

下。

「怎麼？看你好像見到鬼的樣子。」

家銘一聽，舔了舔乾澀的嘴唇，開口說道：

「那位老婆婆明天就要死了。」

蘭英一聽，頓時目瞪口呆，說不出話來。

「什麼？你又不是未卜先知的預言家……，你最近眞的變了，變得令人感到恐怖，像是不眞實似的。」

「沈小姐。」

奇怪，家銘是從不這樣叫蘭英的。

「咦？」

「我……我眞的變得很怪！連我自己都不清楚了。」

「開玩笑！」

蘭英卻連笑都笑不出來，只是僵著臉呆立在原地，臉上的表情很難看。

——後遺症？——

難不成是家銘二個月前所受的傷，侵蝕了腦神經所留下的後遺症。

「我是不是發瘋了，還是有什麼問題？我想明天就可以知道了。」

家銘輕輕說出這些話，它是不是暗示著什麼呢？

……第二天，香烟攤的老婆婆果然死了。

在上學的途中，兩人看見了香烟攤的門口掛著黑布和白布，門上的白紙上正是寫著「忌中」兩個字。

蘭英一看呆住了。

「是眞的，家銘講的是眞的。」

在小小的店裏，陳設著祭壇，祭壇上掛著黑框子的相片，那正是昨天在巷子口打瞌睡的老婆婆沒錯。

「你怎麼知道的？」

「當然知道。」

家銘的口氣和笑容好像都充滿了自暴自棄的味道。

「爲什麼會知道？」

蘭英不肯放鬆地繼續追問下去。

「我跟你說，你也不會相信的。」

一聽到這話，蘭英悄悄地看了家銘一眼，突然發現了平常滿臉笑容的開朗面孔，這時竟陰森的令人感到可怕，家銘的眼睛正一直注視著路旁的排水溝……

蘭英似乎有了陷入無底深淵的恐怖錯覺，那氣氛壓的她喘不過氣來，只得慌慌張張地說：「我相信，我相信。」

家銘的領口接觸到蘭英溫暖的氣息，重新考慮了一下。

「好！我告訴妳吧！」

就這樣，家銘帶著蘭英往學校方向趕去，原以爲要到那裏去，一看，原來是生物資料室。

「就在這裏好了。」

一週以前，生物老師因腦充血死亡，而新的生物老師還沒有來，所以這間教室一直處於空的狀態。

蘭英坐到了尼安德塔爾人頭骨模型的旁邊，骨骼標本的手微微搖動著，好像是在向學生招手，表示歡迎的樣子。金色的陽光照射在靠著校園的那面玻璃窗上，反射出刺眼的光芒。現在距離上課還有一段時間，學生們喧嚣喊叫的聲音，好像要破窗而入似的，隔著這扇玻璃，儼然地畫分出窗裏和窗外的兩個世界，蘭英因此感受到一種莫大的壓力，壓得她幾乎無法喘氣。

「怎麼樣呢？……」

蘭英終於忍不住開口問了，家銘看了她一眼，就以緩慢而低沈的聲調說起了過去的事。

「一個月前，學校不是舉行過馬拉松大賽嗎？」

「不錯，是有這麼一回事，那一次李明樹等幾個同學很勉强地參加了。」

學校是以實行斯巴達教育而出名的，學生們懼怕嚴厲的校規，因此任何事都不敢反抗。尤其每年舉行一次的男生一萬公尺馬拉松大賽，學校更是十分重視，學生們只有硬著頭皮參加了。

「就在那一次的馬拉松大賽的跑道上，我看到了……『他』。」

「他？」

「是的，全身穿著『黑衣』的他。」

在家銘說到『他』時，他的眼神忽然變成一片朦朧，像是在做夢似地失去了焦點。

「這和『死亡的預告』有什麼關係呢？」

蘭英剛想開口問，就發現家銘的臉上又呈現出一片鬼氣。但是家銘完全不理會蘭英的反應，繼續說了下去。

「快到折返點時，我感到有點恍恍惚惚地，但還勉强跟得上，在同組的九個人中，我是跑在最後一名的，跑到上坡路時，眞是上氣不接下氣地喘不過氣來。强烈的太陽光，刺得教人睜不開眼睛，整個視線都模糊了……，突然，我看到了『他』，我一直沒有發現『他』是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挿入了我們的隊伍……，再仔細一看，『他』就跑在我們隊伍的最前面，『他』所佔的空間，看起來好像有個洞似的，在數學中有個『i』的虛數，妳知道吧！虛數──實際上是根本不存在的數字，『他』就跟那虛數一樣，只是一個穿著黑色衣服的男人。因爲沒有方法來說明或證實，所以我只好以黑色來證實『他』的存在。其實正確地說，那既不是黑色，也不是灰色，更不是白色……，或許該

說是『無色』的才對。那時，『他』就跑在我們隊伍的前面，領先我們有一段距離，我最初證實『他』時，是跑在最前面的同學穿過了『他』的身體時。」

「穿……穿過身體？」蘭英驚叫了起來。

「是的，穿過身體，就像電影換場的畫面一樣，二個人的影像重疊在一起，然後慢慢地消失在『他』的影子裏面，接著又以同樣的方式和第二個人、第三個人……重疊，一直到第八個人，最後到了第九個人——也就是我，『他』就在我的面前，我想盡了辦法不和『他』重疊，閃過了『他』，從『他』的身邊跑過，繼續趕上前面的人……。」

「他們八個人都沒有發現，也沒有感覺嗎？」

蘭英心情很沈重的問道：「你看到的是不是幽魂？」

「很難說，因爲當時我有點頭昏腦脹的，以爲是自己的錯覺，也就不好意思跟別人說。但在十天以後，我得到了證實，『他』並不是普通的幽魂，因爲我又看見了『他』，『他』就出現在我們學校裏。」

「學校裏？」

「是的……，而且就在這裏，當我打開這間教室的門時，『他』就站在裏面。」

「啊！」

「怎麼了？妳是不是想起了什麼？」

蘭英低著頭，想了一下，不禁叫了出來：「這裏的生物老師剛死去不久啊！」

家銘點點頭。

「嗯！我遇見『他』的第二天，光頭就死了。」

光頭就是生物老師，因爲他的腦袋光禿禿的，所以學生給他取了這個綽號。

「在我們舉行過馬拉松大賽的第二天，有一部大卡車撞進了折返點附近的民家裏，結果死了好幾個人。」

蘭英曾讀過這一段新聞報導，腦中還有點記憶。

「我的意思是說，在『他』出現的第二天，一定會有人死亡……，『他』就是死神！」

「死神！」蘭英的大腦裏好像被針刺了一下。

——家銘眞的是發瘋了。——

家銘好像知道了她的想法，苦笑著說：「我知道妳心裏一定認爲我發瘋了，無中生

有地編造了黑衣死神的故事是不是？那麼，香煙攤的事怎麼說？老婆婆的死總是不可否定的事實啊！再說，在馬拉松大賽後，我又看過『他』好幾次了，在文具店遇見『他』後的第二天，文具店老闆娘因難產死了；在餐廳裏看到『他』的第二天，餐廳的客人因食物中毒死了；難道這些都是偶然的嗎？假如不是偶然，那又該如何解釋呢？」

「……」蘭英想要回答，卻又找不出話說。

「所以這只有一個解釋的理由，『他』就是死亡之神，死神穿著黑大衣來訪……，而尋找著『他』明天的餌食！」

照在玻璃窗上的陽光逐漸消失了，在厚厚灰塵的玻璃窗上，浮映著灰褐色的雲影，明知那是雲朵的映影——但映在他倆的眼裏，卻像是死神展開的黑大衣。

不速之客

有一天，家銘吹著口哨，心情很輕鬆地往回家的路上走著，回想今天早上十點半時

，就迅速地將便當吃得乾乾淨淨，眞是再痛快也沒有的事了。

可是，又有一種不安從心底湧了上來，像是覆蓋著某種陰影似的。今天上體育課時曾做了一場精采的單槓表演，使蘭英她們女同學大開眼界，欽慕不已，眞是過癮極了！但上數學課時，卻被簡單的方程式搞得頭昏腦脹，又正巧着到蘭英拋來一道很厭煩的眼光，使他全身泛起一陣冰涼。唉！其實管她怎麼想呢？

一下課，家銘就趕往足球社報到，很痛快地射了幾門球，流了滿身大汗才意猶未盡地踏上歸途。而現在回到朝陽社區，都已是日落大地的黃昏時分了。

「我回來了。」

「嗨！」

一個粗壯的大漢，舉起手來打了個招呼，咦？不認識他呀！大概是社區工地的建築工人吧！或許是他們看到家銘穿著汗衫的樣子，誤以爲是他們的同伴吧！

家銘走進B棟的樓梯口，二階當一步的快步跑了上去。不管是在學校、公寓、百貨公司……，只要是樓梯，他一定以二階當一步地跑，這是他的原則，因爲他認爲要鍛鍊腿力，沒有比這更簡單、更有效的方法了。

一口氣跑上了三樓，右邊就是他和伯父母一起生活的家。英輝伯父和玉蓮伯母是從那一次水災後，搬到東市來和家銘一起住的，家銘原本就不喜歡一個人孤單的生活，而且生活費的問題也無法解決，所以便和伯父商量，將父親所留下的一大片農地出租或抵押，也好有些錢來維持生活。但是他只是一個高中生，對這些繁雜的手續根本一竅不通，所以只有委託伯父全權處理，由於這種種的原因，伯父他們就一直住了下來。

對了！差點就忘了，要先請蘭英幫忙我做習題的。家銘這麼一想，就立刻伸回了要推開鐵門的手，而轉向左邊，按了蘭英家的電鈴。

「嗨！」隨著蘭英明朗的聲音，鐵門打開了。

家銘很生氣地對著不從小窗口先確定來客，就打開門的蘭英說：「妳眞是太粗心，如果遇到的是小偷，妳要怎麼辦？」說完就往屋裏看過去，在客廳裏，他看到了一個人影。

「對不起！有客人？」

「沒有呀！」蘭英很驚訝地說道。

「只有我一個人，請進來吧！」

聽蘭英這麼一說，在門口的家銘不禁呆住了，那黑衣裝扮的人影從客廳慢慢地往書房走去，好像是在黑夜裏摸索的小偷似地……

——死神！——

家銘目瞪口呆的站在那兒，喉頭好像被什麼東西塞住一般發不出聲音來。幾秒後，死神打開了書房的玻璃窗，往外面走了出去。不對，這裏是三樓啊……

「等一等！」

推開了莫明其妙的蘭英，家銘飛也似地往剛剛死神走出去的窗口衝過去，窗戶當然是關著的，家銘推開了窗戶，往外一看，根本就沒有死神的影子，所看到的只是一片重疊著的平房瓦屋，在社區的巷子裏，只有宣傳車孤單的廣播聲和小孩們的叫鬧聲——僅僅只有這些而已。

……這以後，家銘連自己是怎麼離開蘭英，怎麼回到自己的家，他一點都不知道了。

沒有看見就好了……，早知道就不要去按蘭英家的電鈴，直接回到自己家中就沒事了，但是畢竟已經看到了啊！

死神去拜訪了蘭英的家！家銘站在自己的房裏，呆呆地想了許久許久……

明天，她家中就會有人死亡了，死神已經出現，這是一個不可避免的事實。

但是，究竟是誰……誰會死亡呢？這是家銘極不想知道的答案。

蘭英的家庭只有三口人，父親是區公所的職員，母親是保險公司的外務員，這個時候在家的，平常只有蘭英一個人。

——蘭英要死了……蘭英……不！

面對著絕對性的死亡預告，家銘不禁流出了眼淚。

「喂！」

突然，有人拍了一下家銘的肩膀，是蘭英！不知道她是什麼時候進來的。

「怎麼搞的嘛？匆匆忙忙地跑進跑出，也不說一句話，偖！拿去吧！是不是要這個？」說完，「咱！」的一聲把數學作業簿丟在了桌子上。

「我衣服還沒洗好，等一會兒再過來。」蘭英說完，輕輕地關上門，通過走廊，走回去了。

家銘還是一動也不動地站在原地。

——蘭英……她……——

意外事故

「怎麼？今天不練球了？」

放學後，家銘堅持要一道回來，使蘭英覺得很反常。

「不，沒什麼。」

看到家銘那種愛理不理的神態，更使蘭英感到好笑。

「你的眼睛怪怪的，是不是睡眠不足啊？從早上到現在就一直跟著我……，不知道的人還以爲你是色狼呢！」

「妳胡說些什麼？趕快走。」

家銘一副很不高興的樣子，突然提高聲音叫道：「不要在那個地方停下來！」

「什麼？」蘭英嚇了一跳，突然想到來這裏就是上次發生吊車墜落事件的地方，不

禁覺得很可笑。

「如果弔車再掉下來一次，那就不得了了！」

「叫妳快點走，妳還站在那裏幹嘛？」

家銘很著急地催促著蘭英，他下定決心，今天一天中，不管發生了什麼事，他都一定要保護她。

——我一定要保護她，只要我在她的身邊，我絕不讓她受到絲毫的傷害。——

蘭英的身體是那麼健康，如果眞的會不幸死亡，那就只有突發的意外事件了。因此，家銘暗地裏自告奮勇地充當蘭英的護花使者。

今天的時間一分一秒地過去了，對不明事由的蘭英來說，今天和往常一樣，完全沒有什麼不同；但對家銘來說，卻是焦急萬分，痛苦交錯的連續。錶上的針好像比烏龜走路還要慢似地，慢吞吞的走了大半天，現在好不容易才到了下午四點。

還有八個小時，一天已經過去三分之二了，但是還不能放鬆，而且現在二人走的這一段路，是通往鬧區，交通流量最大的地段，更要特別小心才是。

萬一從巷子口闖出機車……或是大卡車所載的貨物突然鬆垮了……。家銘提心弔膽

地注意著四面八方的來車，眞有著四面楚歌的感覺。

人潮的擁擠聲、汽車、機車的喇叭聲，轟隆轟隆地響個不停。有二部並行的車子緊緊地跟在一輛大型貨櫃拖車的後面疾馳著。

——會不會發生危險？——

萬一車子相撞了怎麼辦？家銘小心翼翼地注意著來往的車輛及走在前面的蘭英。

信號燈由紅燈轉變爲綠燈，蘭英加速脚步穿過斑馬線，家銘緊緊地跟在後面。

好了，難關已經平安地渡過了——剛想到這裏，在家銘的身邊就響起了「啊！」的尖叫聲。

轟隆轟隆……！

是一部由紅燈方向開過來的車子向右搶道轉彎。

「呀！」

車子好像快撞上了家銘。

家銘本能地一轉頭，遽然發現生死的界限就展現在自己的眼前。

「危險！」蘭英不顧自己的危險，奮力推開了家銘，家銘撲倒在地上，滾出了車道

外，但蘭英卻因此而失去了身體的平衡，一眨眼就被卡車給撞上了。

「蘭……蘭英！」家銘像是掉進了冰窟裏，呆呆地狂叫著。

蘭英沒發出絲毫的叫聲，就像被牛角碰撞的鬥牛士一樣，被拋到了卡車的引擎蓋上，卡車煞車的同時，她的身體也軟綿綿地滑落到地上，如同一枝畫筆似的，在車身和柏油路面上抹上了鮮紅色的圖案，駕駛台的玻璃窗，血花朵朵地散開著。躺在地上的蘭英，上半身不斷地湧出鮮血，慢慢地向四方擴散……。家銘像在做夢一樣，呆呆地望著這悲慘的畫面，突然，他聞到了鮮血的腥味，才意識到他所害怕的事實終於發生了。

「蘭英……」家銘跪著爬向蘭英的身邊，抱起了她那軟綿綿的身體，那身體已經冰涼了。瞬間，家銘罩在一股寒氣中。

她死了，蘭英已完全喪失了訴苦的能力，也沒有了疼痛的感覺，她……她是爲了救我才……，原本是想保護她的，結果反而是她救了我……，家銘只能呆呆地想著。

「家銘……你沒事吧！」這是蘭英臨終前最後的一句話。

微風輕輕地吹著，像是蘭英的輕聲問候，躺在地上的少女已經撒手離開人世，在她蒼白的臉頰上，卻掛著一抹欣慰的笑容。

死亡與復活

光！給我更多的光吧！

——基德——

來吧！死神

蘭英死了。

禍首是一位卡車司機陳信吉，當場就被逮捕，據他說是因爲煞車失靈，但檢查的結果，卻沒有發現任何的故障，所以被檢查官視爲業務過失殺人罪起訴。

可是……不管是什麼人，判了什麼罪，蘭英卻永遠也不能復生了。

空虛而寂寞的日子，像秋風般吹過了家銘的心胸，對他來說，無論經過了多久，也永遠無法忘記蘭英。

「家銘……你沒事吧！」

他的腦海裏，又浮起一幕幕的景象——

蘭英臨終前的問候和微笑。

緊抱著女兒屍體，放聲大哭的蘭英父母。

在守靈席上，滿臉頹喪而不敢抬頭的肇事卡車司機陳信吉。

躺在花圈裏的安祥面孔。

蓋上了靈柩，那細小而尖銳的鎚釘聲就像釘在每個人心頭一般。

閃閃發亮的靈車，駛向了火葬場的白色走道。

順著鐵軌，滑進了火爐中的蘭英靈柩。

格格格……砰！

火爐的鐵門關上了。

那扇門清楚地劃分了生與死的界限，永遠地隔開了家銘和蘭英。

門。

門？

突然，家銘想起了在濃霧中徘徊時所看見的那一扇門，在那扇門的裏面，究竟有著什麼東西呢？

「黃家銘！」

突然，一聲如雷般的吼聲把他拉回了現實，在他面前站著的是胖胖的數學老師。

對了！現在正在上數學課。

「不要因爲女朋友死了，整個人就像失魂落魄一樣。」

教室裏響起了同學們的爆笑聲。

老肥豬！家銘在心中咒罵，臉因憤怒而整個漲紅了，滿臉不服氣地瞪著老師，如果這是古代，我一定會向你挑戰；如果我是李小龍，我一定會把你這老肥豬打得落花流水；如果這樣子，那死神一定會很高興……咦？死神！

想到這裏，家銘的腦海中突然閃過一個念頭。

——死神！對，我可以找死神，和他商量，請他將蘭英還給我。——

從死神手裏奪回蘭英，這個念頭不禁使家銘整個人都興奮起來，我不能因爲蘭英死了，就整天消沈地沈醉在回憶裏，我要積極地做些事，爲蘭英而做。

可是，死神聽得懂我的話嗎？唉！不管那麼多了，總是要試試看才知道，對！我要拿出勇氣冒險一試。這個想法使家銘突然精神一振，如果死神不答應的話，我就用我這

隻踢足球的脚狠狠地踢他幾脚。無論如何，我想總有辦法才對，大不了用我的命交換蘭英的命，我的父母都死了，這世上只有我孤伶伶的一個人，蘭英的父母都還健在，應該是我死才對，而且蘭英又是爲了救我……，可是，究竟怎樣才能找到死神呢？唉！沒有辦法，只好等到有人死亡時再說了。可是，死神是在人將死的前一天出現的，等到人死後再找他，已經來不及了啊！

面對著這些難題，家銘很苦悶地回到家裏，將自己一個人關進了房裏。

伯父和伯母看到他那副樣子，以爲他又在爲蘭英的死而傷心，便柔聲的勸他，別再想了，那司機也很可憐的……以前他曾在我的工廠做過事，是個很小心的人呢！」

「是啊！很小心，而且小心的有點神經質。」

眞巧，那司機居然在伯父的工廠做過事。

「不過，他就是喜歡賭賽車，爲此還輸了不少錢，在外面負了一大筆債。」

「唉！現在又因爲車禍被關在牢裏，眞是禍不單行，實在是太可憐了……」

就是那麼巧，伯父才說了那司機的事，當天的晚報就刊載了陳信吉司機服下大量安眠藥自殺的消息。

「咦？那個撞死人的犯人死了！」

家銘一看到這消息，不禁吃驚地叫了起來。

伯父一聽，臉沉了下來：「他已經很後悔了……，我們又是老朋友，你也不要太恨他了。」當然，伯父還不知道家銘驚叫的原因。

唉！他要自殺的前一天爲什麼不告訴我呢？白白地錯過了和死神碰面的機會，突然，他想起了一個找死神的好辦法。

「明天是星期天，我想去海邊游泳。」家銘以一種很平常的語調對伯父說。

「去海邊游泳？」

伯父伯母都露出了吃驚的表情，現在才三月，天氣還很冷，根本還沒到游泳的季節啊！

「喔！我每天都要踢足球，必須有很好的體力才行。我想游泳就是鍛鍊體力的最好方法，所以我想去游泳，這也是一種自我的磨練。」

儘管家銘說了幾個不成理由的理由，儘管伯父感到萬分的懷疑，但終究還是答應了家銘的請求，因爲家銘從小就是個游泳好手，他很信任家銘的泳技。

家銘暗地下定之決心，明天就到東子灣去游泳，那地方臨近太平洋，是以急流暗潮而出名的，每年夏天，在那裏因游泳而溺死的人至少在十人以上，我如果眞想死，誰又阻擋得了我？

如果我明天要死了，那死神今天應該會來吧！他想著，不禁越來越興奮。

就這樣，家銘用自己的生命爲餌，向死神下了邀請書。

死神的夜訪

夜裏，家銘無聊地聽著收音機，收音機裏正播著廣播劇，各式各樣的聲音使得家銘感到昏昏欲睡，看一看錶，正指著十一點三十分。

可惡的死神！居然不快點來，難道他不來了？不可能的，我明天打算死，他一定會來的，想到自己快要死了，家銘眞不知是該高興？還是該悲傷呢？

突然，一股寒意襲來，家銘不禁打起哆嗦，於是趕忙喝下三杯伯母爲他泡的紅茶，

趨走寒意。但是寂靜的臥房裏，散發著潮濕而冷清的空氣，愈加顯得陰沈幽暗。

「我應該加件毛衣的。」家銘站起來，打開了小衣櫥，倏地在眼前閃過一個人影。

誰？

死神！

由於死神突然出現在眼前，使得家銘驚嚇地倒退了好幾步。

看到家銘的反應，死神露出了奇怪的表情，不錯！普通人怎麼能看到他呢？

「你……你……」

家銘突然展開雙臂，向死神撲了過去。

「……？」

死神迅速地從門板滑向了地板，臉上仍是一副不解的表情。看死神的樣子，和普通人沒有兩樣，有頭，有臉，也有鼻子、眼睛、嘴巴，只是沒有明顯的輪廓，像是一幅水墨畫，也像是一張失去了焦點的照片。

有好一陣子，死神就和家銘互瞪著，不說一句話，突然，死神向右跨出了一步。

你想逃？家銘也迅速地向右移了一步，攔住了死神的去路。

死神一驚——他眞的能看見我！……

「你好像能看見我？」突然有一種像從水中冒出的聲音，陰沈沈地闖進家銘的腦海裏，那是一種超越聽覺，直接傳達到心底的聲音。很明顯的，那是發自死神的口中。

這好像是一種精神感應，不必經由對話，就能明白對方的心意，家銘想著；唉！我眞傻，居然還怕他聽不懂我的話。

「小鬼！快回答我的話。」

低沈的聲音，如同古廟裏的破鐘一樣，陰森森地令人不寒而慄，家銘卻以很平靜的態度面對著死神。

「敢叫我小鬼，你這可惡的死神！」

不必開口說話，只須向對方傳達自己的思想，這眞是一種簡便的談話方式。

死神像是受到侮辱似的，沈默了許久，也許他從沒有遇見面對死神而不感到害怕的人吧！甚至這個人還敢向他挑戰。

「你能看得見我，也能聽到我的聲音……這是怎麼一回事？」死神的語氣突然變得很溫柔。

「我還想問你呢！我也不知道什麼原因？」

「糟糕！眞是太糟糕了！」死神的聲音透著一股焦慮。

「萬一讓冥王知道這件事，那可就不得了了！」

「誰？誰是冥王？」

「和你沒關係……這下可眞是糟了。」

原來，死神是不能被發現或暴露身分的，家銘像是看穿了死神的心事，機智地捉住了他的弱點，所以剎那間，勇氣更增百倍。

「你嘆氣也沒有用，沒有人會理你的，那叫冥王的是不是你的首領？」

「首…首領？」

「不叫首領，那是不是叫國王或是董事長？不管叫什麼，我要找他，我有事找他商量。」

「你胡說些什麼？小鬼！」死神像是又恢復了他的神氣。

「冥王是冥界的最高領導，不是你想見就能見到的。」

「冥界？冥界是什麼地方？」家銘問著。

「你不知道？眞是沒知識。」死神笑了，但卻沒有聲音。

「冥界，你們人類稱它爲『陰間』，佛教說是『西方淨土』，基督教說是『天國』。」

「就是人死後要去的地方，是不是？我不管那麼多，請你回去告訴冥王，拜託他把蘭英還給我。」

「什……什麼？」

也許是驚訝過度吧！死神發出了尖銳的聲音，使得家銘的太陽穴感到一陣刺痛，眞奇怪！精神感應也能發出聲音。

「想要讓死者復活？你別異想天開了！」死神的眼裏，閃爍著藍色的光芒。

「拜託！請你幫幫忙嘛！」不顧對方的想法，家銘拼命地懇求著。

「別那麼狠心……是你把蘭英帶走的，應該知道她在那裏，求求你把她還給我好嗎？」家銘不顧一切地向死神逼進，瞬間，死神穿過了家銘的身體，而到了他的背後。家銘連忙轉過頭來，當他看到呈現在他眼前的奇異景象時，他幾乎不敢相信他的眼睛。在白色油漆的牆上，赫然出現一個長方形的洞，仔細一看，那竟然是一扇門，死神正打開

門，走了出去，悄悄地消失了。

「等……等一等！」家銘連叫帶跑地衝過去，門已經自動關上了，像是無聲電影一樣。

「哎！……好痛喲！」家銘砰的撞上了牆，剎時，牆架上的一些球棒、球拍等東西，唏哩嘩啦地全都掉下來了。

「可惡的傢伙！」

家銘摸了摸受傷的鼻子，很生氣地說：「下次給我撞上，絕不放過他。」

死亡之旅

第二天，家銘匆匆地吃完早餐，就向東子灣出發了。

呼吸著初春的海風，到達了東子灣的旅館。由於每年的足球集訓都在這裏舉行，所以家銘和旅館的老板很熟。

換上了泳裝，站在海岸上，碧藍的海水映在家銘陰鬱的眼睛裏。

——不要太勉强喲！——家銘想起了伯母的話。

對不起！伯母，今天我……我要冒險了，我要儘量地游，游到死亡的邊緣，將死神引誘出來，我要利用疲勞、水溫、漩渦……等來引誘死神。矣！眞是太荒唐了，死神昨晚既然來過了，我就一定會死的。不！只有百分之九十九的死亡可能，那麼我還有百分之一的機會，我還可以和死神一賭勝負，奪回蘭英。

撲通……！家銘往前一跳，躍進了海浪中，雙脚輕輕一踢，身體便浮了上來，然後以正確的蛙式，游向浩瀚的大海。以體力和技術而言，家銘對於自己的遠泳是相當有自信的。

還早呢！照這種情況，我是不可能會溺死的，家銘突然地矛盾起來。

世界上有許多的老人都不想死，有人終年地受病痛折磨也不肯向死亡低頭，而我年紀輕輕的，居然就想死……，但是，像我這樣的游泳健將，會這麼輕易地死在海中嗎？

突然，家銘一不小心，吞了一大口海水，鹹鹹的海水，嗆進了咽喉和鼻腔，家銘難過得利時慌了手脚。

怎麼搞的？並沒有大浪衝過來啊！

「咕嚕……咕嚕……」家銘又喝了一大口海水，頭再度沈了下去。

奇怪？怎麼會呢？

家銘拚命地划動雙臂，但手臂好像不受意志指揮似的，一動也不動，想勉强提起精神來，仍是全身無力。

眞是活見鬼！現在不單是手，連雙脚也由脚尖慢慢地失去了知覺，家銘不禁顫抖起來。

這是怎麼回事？自認爲是猛力地划動，但卻沒有絲毫動靜。而現在，家銘的身體就像流木般隨著波浪而左右漂盪。

咕嚕……咕嚕……

又連喝了好幾口海水，塩的鹹味在胃中擴散，家銘又開始掙扎，但沒多久，家銘就全身麻痺了。

海水不斷地灌進家銘的口中，從食道冲進氣管，流進了肺部，只有很短暫的痛苦，現在一切都完了。

在朦朧的意識中，家銘不斷地想著：怎麼會……怎麼會……？

爲什麼不能動彈，家銘連原因都來不及想，靈魂就迅速地往死亡城去報到了。

惡夢的世界再度展現在他眼前，濃灰色的霧景，和他受弔車墜擊而徘徊在生死邊緣時所做的夢，完全一樣。

霧又慢慢消失了，夢中的那扇門又出現了，現在的家銘可以肯定地說，在門的那一邊就是死亡之國。

在上次的夢中，家銘是被蘭英叫回來的，所以才沒進入死亡之國，而現在，蘭英就在門的那一邊，就在死亡之國中。

我一定要闖開那扇門，我一定要進去，我一定要救出蘭英。家銘毫不猶豫地走近門口。

但是，這種事可以嗎？能不能行得通？唉！算了！我都已經到這裏來了，管它行不行得通，總是要做做看才知道啊！

家銘集中了所有的力量，正想推開門時，身上的痲痺感很奇怪地全都消失了。家銘——或許應該說是家銘的靈魂，以生物學來解釋，就是沒有肉體，但在精神的感覺意識

上，仍有完整的軀體。家銘伸出手去推開門，突然發生了很奇怪的現象。

「哇！」他的手臂整個地穿過了那堅固無比的鐵門，家銘嚇了一跳，連忙縮回手來，仔細一看，門上並沒有任何穿洞的現象。

難道是我的錯覺嗎？家銘想了想，就又抬起腿來，以他最拿手的足球踢射法向鐵門踢了過去，很不巧的，剛從門裏出現的死神，就被這狠狠的一踢給踢中了。

「哎噯！」死神的黑大衣猛然掀起，向後倒了下去。

「可惡的死神！我們又見面了。」

由於突然地猛力一踢，使得死神倒在地上呻吟不止。家銘跨過了死神，很輕鬆地走進門裏，一扇劃分生死界限的門，儼然地在他的背後關閉了。

就在這個時候——家銘的軀體在海面上載沈載浮著，完全地停止了活動……。

另一個世界

讓我們說再見吧！因爲我們總會再見的。

——馬克・吐溫——

家銘已經死了。

死——並不是他的本意，他相信，只要掌握死神的弱點，總有一天他會回到生的世界。

千萬別認爲這是憑空亂想，無中生有，根據調查，古今中外就有許多死後生還的例子，那些人都只是到另一個世界去做了一次觀光而已。

舉個例子說，在一九四〇年的八月，有一個叫潘朝明的人，三十八歲時因腦溢血而死亡了。死後，他走到了一條小河邊，突然，他看到對岸有一位像童話般美麗的公主和一群侍女。仔細再看，那位美麗的公主和一群侍女正在向他招手，他正想渡過河時，突然聽到了敲鑼打鼓的聲音，於是便停下了脚步，這時脚居然抽痛起來，恍恍惚惚地回復了意識，一看自已居然躺在棺木裏，而外面正敲鑼打鼓地舉行葬禮，原來那是因爲棺木太小，他被人很勉强地裝進去，以致於刺激了腿部神經的緣故，卻沒想到因此而生還了。潘朝明他所看到的生死界限是一條小河，但有些人卻看到渡船、玫瑰花園、沙灘、草原……等不同生死界限的景致。此外，在十七世紀時去世的丁國平先生，還在山坡上碰到他青梅竹馬的情人呢！由上可見，家銘的想法並不是不可能的，由於家銘的肉體還飄

浮在海面上，他還有機會借屍還魂，但蘭英呢？蘭英怎麼辦？她的肉體已經化成骨灰了，關於這一點，家銘完全沒有考慮，就莽撞地踏上死亡之旅，而現在，他已經是騎虎難下，勢在必行了。

跨進另一個世界的家銘，所做的第一件事，居然是連踢帶揍地將死神打得死去活來，說起來也眞可笑。

「哎！好痛！住手！小鬼！」死神慘叫著。

在家銘活著的世界裏，死神是能穿牆越壁、行動飄忽、不可捉摸的怪物，而如今在死亡的國度裏，任何人都是平等的，要打要踢，悉聽尊便，使得家銘感到好痛快。於是就不放鬆地揪住了好像營養不良般地死神說：「快帶我去找蘭英。」

脖子被扭住的死神，發出了像雞叫似的聲音：「死神並不只有我一個，而是有幾十萬、幾百萬個呀！」

「那麼就去問問那幾十萬、幾百萬吧！」

「什麼？」

「在這世界裏，總不會再死亡一次吧！我有的是時間，咱們就慢慢去找好了。喂！

走吧！快帶我去找蘭英。」家銘抓著死神的黑衣袖子，將死神拉了起來。

「好好好，我去。」死神心不甘情不願地站起來。

「唉！我的工作也越來越不好做了呢！」他一邊走著，一邊還喃喃地抱怨。

「還是以前的人好……不管百姓、做官的，或是劍客俠士、貴族等……，只要一來到了死亡國，都一定怕得發抖，對死神恭恭敬敬的。但現在的人可不同了，就像你……，唉！算了！等一會兒地獄狗就要吃光你的五臟六腑啦！」

「地獄狗？什麼是地獄狗？」

「你馬上就會知道了。」死神陰森森地笑著，立刻又閉上嘴不說話了。

四周仍是一片灰色的濃霧，分不清是白天或晚上。在遙遠的前方，高高地點著一盞火，現在就是以那盞火爲目標地向前走著，奇怪的是，無論怎麼走，都沒辦法靠近它。

「那火是什麼啊？」

「那裏就是冥王所在的地方。」死神的回答聲中，充滿了恐怖的感覺。

嗯……冥王這傢伙好像蠻偉大的。正這麼想著時，家銘突然發現從那盞火裏吐出了二顆小火球。

「啊！冥王生孩子啦！」

「哈哈哈……」死神不禁笑了起來。

「看清楚點……那像小孩嗎？」

二個火球，保持著同樣的距離，漸漸地變大，越來越近了，好像是汽車的車燈一樣。就在此時，恐怖的咆哮聲劃破了寂靜的濃霧。

吼……吼……！

「哇！」好像是噴射機的引擎聲，強烈地直衝入耳朵裏一般。

吼……吼……！

聲音越來越大了，順著聲音的方向望過去，一看，家銘差一點嚇暈過去。

「這……這就是地獄狗嗎？」

地獄狗就是死亡國的警犬，從牠張開的血盆大口中吐出來的並不是舌頭，而是蛇，牠的全身長滿了銀色的鋼毛，就像是一支一支尖銳的針一般，在牠高大身軀的頭上，浮著二個火球，那是這隻怪犬的一雙眼睛。

吼……吼……

家銘嚇得全身發軟，心臟都快跳了出來。死神一看，以嘲笑的聲音對家銘說：「牠是由冥王所飼養的，只要一聲令下，不管是什麼地方牠都會去，哈哈哈……，看樣子冥王已經發現你的侵入了。」說完，趕緊從家銘的身邊逃到地獄狗那兒去。

地獄狗——在希臘的神話中，那是有著三個頭的怪物，會發出像青銅般的吼聲，而這裏的地獄狗才只有一個頭，可比那希臘神話中的怪物好看多了。

現在不能想這些了，我要和這種狗決鬥……，這並不是銀幕上的怪獸電影，所以不會有警察和消防隊的支援，更不會出現穿著亮光衣的太空超人，我必須赤手空拳地打敗這怪物，才能解救出蘭英。

地獄狗一竄，就像狂風般地逼進了，卻在家銘前的幾公尺處停住脚步，兩眼如同航空指揮台的探照燈一般俯視著家銘。

事到如今……好吧！家銘集中了全身的力量，支撐住顫抖的雙腿，兩手揷著腰，抬頭瞪著地獄狗。

「畜生！」也許是心理的作用，這地獄狗看來實在是很刺眼。

「地獄狗！衝吧！把那小鬼撕成碎塊。」死神在旁拚命地唆使著。

「來吧！」家銘跨出了脚步，誰知心一慌，居然摔倒了，糟糕！

地獄狗飛也似地撲了上來，牠呼吸的氣息，就像熱風機一般火熱。家銘整個人被咬在半空中，所幸手脚還能自由地活動。

休——「射門！」

說時遲，那時快，家銘一個反脚踢，恰巧踢中了怪犬的喉嚨，於是牠向後翻了一個大滾翻，口一鬆，家銘就掉了下來，很巧地，家銘就落在死神的旁邊。

「糟糕！」死神大叫。

「好機會！」家銘趕緊抓住了死神。

「快！快下令！叫那怪物停止攻擊我。」

「不……不行，我會受到冥王的處罰。」

「你放心，冥王他一定看得清清楚楚，你是受了我的威脅，才不得不這麼做的。如果他還要處罰你，那他那算什麼冥王，只不過是個普通的傢伙罷了。我照樣可以踢倒他！」

死神一聽到這樣的話，瞬間，張口瞪眼、臉色大變，不能置信地看著家銘。自人類

在地球誕生以來，無論是陰間、陽間，沒有人不知道死亡國統領的權威。他的名字有時被稱做地獄神，有時被稱做審判者，此外還有冥王、閻王等，名稱雖異，但實際上則爲同一個。人總有一天會死亡的，在死後就一定得接受他的控制支配，所以無論是那一種人，對死亡的支配者都懷著莫大的恐懼。但這年輕人是怎麼了？噯！

「怎麼樣？你有沒有聽到我所說的話？」

「聽……聽到了。」死神對家銘超乎尋常的舉動，感到異常佩服。

「地獄狗！不要攻擊他，他不是來侵犯死亡國的，只是來找人罷了。」

地獄狗聽到死神的話，鼻子嗚嗚地哼了兩聲，卻和剛才的咆哮聲完全不同，似乎對家銘也產生了好感。狗雖然是狗，但對家銘的勇敢作風，不禁也感到相當地佩服。

「快回到冥王身邊去！」一聲令下，怪犬很快地消失了。好不容易脫險的家銘總算喘了一大口氣，這才感到背部竟淌滿了冷汗。

衣服都髒了，這裏不知道有沒有洗衣機。咦？不對啊！我是游泳溺死的，當時只穿著泳褲，並沒有穿其他衣服的。

家銘正在看自己的穿著時，死神開口說道：「你非找到你那位朋友不可嗎？」

「當然嘍！」

對家銘堅定的回答，死神露出了笑容表示敬意，但他的笑容看來還是陰森森的，給人很恐怖的感覺。

「那麼這樣好了……，我將我的同伴全部叫來！」

「咦？能這樣做嗎？」家銘感到好高興。

死神集合

不曉得死神是在何時打出的信號，沒多久，死神一群一群地從前後左右走了出來，好像是在進攻城堡的隊伍一樣。如果讓他們武裝起來的話，那就變成一個示威隊伍了。

家銘看著死神接連地出現，感到相當高興，但是，從四面八方包圍過來的死神好像完全沒有停止的意思，一直縮小了範圍，把他們兩人包圍起來。

「請……請停下來，停下來！」家銘受不了這種壓迫而大聲喊叫，但是死神隊伍卻

完全不聽他的指揮。

叭嗟！叭嗟！叭嗟……

雖然耳朵聽不到步伐的聲音，但在感覺上，那大概就和閱兵的隊伍差不多吧！

叭嗟！叭嗟！叭嗟……

沒有表情的死神隊伍，像是想要把家銘包圍起來壓死似地。

「混帳！停下來，快停下來！死神！你趕快下命令呀！」家銘拼命對死神大吼，但死神好像沒有反應似的。

叭嗟！叭嗟！叭嗟……

在兩人的周圍已完全沒有留下空間了。

叭嗟！叭嗟！叭嗟……

他們卻還繼續不停地走上來，家銘頭都快爆炸了，這已經不是示威隊，簡直成了敢死隊啦！

「呀！給我手榴彈，或是石頭也好。」家銘大叫道。就在這時，發生了奇妙的現象，死神避開了家銘，一個一個都跑進了帶家銘來的死神身體內。

「咦？哇！」

家銘瞪大眼看著，當死神走近死神時，互相的影子都變得很模糊，很快地，一個死神就消失了，就這樣繼續下去，沒多久，所有的死神都不見了，只留下了家銘和帶他來的死神。

「這就叫做合體。」死神對家銘說明。

「一個一個去查問太麻煩了，這樣的話，所有死神的記憶都會變成我一個人的記憶，也就是說，我一個人的記憶就是所有死神記憶的集合，你要找的朋友，好像是叫沈蘭英是不是？」

「是的。」家銘已經定下心神，很勇敢地回答。

「她在那裏？死神。」

「等等，我想想看，嗯……知道了，那位小姐就住在黑爾斯。」

「黑爾斯？是不是就叫地獄？」家銘瞬間臉色慘變，在學校裏，他的成績雖然不好，但這麼簡單的英文他是知道的。

「你不要那麼急嘛！地獄只是你們人類所用的名詞，對我們來說，黑爾斯就是黑爾

斯，在我們這裏，是沒有所謂地獄和天堂的分別，但是……」

「但是什麼？」一聽到這裏，家銘急著催問。

「不要急……總之我們去看看就知道了。」

「好，快走吧！」

二人快速走去。到死亡世界不知經過多少時間了，在這個世界裏，是沒有生老病死的，可能因此也沒有時間這東西，不過奇怪的是，也根本沒有饑餓的感覺，這對食量相當大的家銘來說，是一件很無趣的變化。唉！這樣也好，不用吃東西，也不用上厠所，以後可就方便多了。

黑爾斯

「馬上就到黑爾斯了。」死神告訴家銘，兩人還是繼續走著，一步也沒停息。

「在黑爾斯裏有一條河，河上有一座黃金橋，橋附近就是黑爾斯，地獄狗以前就在

那橋頭當守衞。」

「黑爾斯？我記得以英文來說是地獄的意思。」家銘歪著頭想了好久。

「嗯！聽說很早很早以前，有一個死神把還沒有斷氣的人捉到這裏來，那個人在生還以後，把這地方的情形宣傳出去，那個人好像是個德國人……他們是個很好戰的民族，堅信爲打戰而死的人不用下地獄，反而可以到快樂的天堂去，其實這些都是那位將軍所編的謊言。在我們死亡國度中，是沒有地獄和天堂的分別的，但人類卻硬要將天堂稱爲樂園，將地獄看成一個非常可怕的地方。」

「嗯！叔叔，你好像懂得很多哪！」家銘眞的是有點佩服他。死神被他一誇獎，也感到十分高興。

「嗯！你叫我叔叔啊？最近在人間，人們好像都變得不太有禮貌了，不過叔叔二個字聽起來太有人味了，你乾脆叫我拘魂鬼好了。」

「拘魂鬼？」

「對！以人間來說，我大約在四、五百年前住在能登國，那時就像生前的你一樣，可以看到別人所看不到的東西……」

通常，我們對死神並沒有明顯的職責區分，反正他總是代表死亡。不過，在中國古代，他另外還有幾種名稱，像黑白無常、鬼差、拘魂鬼等等皆是。

「拘魂鬼？好，我就叫你拘魂鬼。」如果像剛才一樣出現成千成萬的死神，那眞會分不出誰是誰了，還是趁現在確定個名字比較方便。

「咦？你看，前面有個黑爾斯的人站在那兒。」

順著拘魂鬼所指的方向一看，在朦朧的霧中，的確有一個人。

「我看到了！」

那個人在生前不知道是那一國人，穿著一件很舊、很古老的西服，有點神經兮兮地站在那兒。他的手似乎在彈鋼琴一般左右來回游動著，而且口中喃喃自語地不知在說些什麼？看起來像是精神醫院的病患。家銘仔細再看，突然想起了那個人的名字。

「是舒伯特！」

「不錯，那是舒伯特，在他將死之前，曾作了一首交響樂曲，可是還沒做完就被帶到這裏來了，那時他曾不斷地向冥王要求復生，讓他回到人間……」

「冥王有沒有答應？」

「冥王說，就是因爲那首曲子沒有完成，後世的人才會益加感到珍惜，因此沒有答應讓他復生。」

再向前走了不久，看到了一座橋。

「這裏就是黑爾斯了。」

家銘正想走過去，突然又停了下來，在橋邊，好像有什麼人蹲在那裏，定睛一看，原來那是一個老人。他黑黃的皮膚，就像風乾的橘子皮般都是皺紋，而他的手中，拿著一根長長的烟桿。那老人慢慢地站了起來，他穿著一件很怪異的衣服，就是那衣服使常看西部片的家銘立刻認出了他。

「是裘諾尼莫老酋長。」

雖然很想過去請他簽名，只可惜沒有帶小本子。家銘遠遠看著，在這位老酋長的眼中，隱藏著種族瀕臨滅亡的悲哀，不一會兒，那位偉大的老酋長慢慢在霧中消失而去。

一過了橋，來往的人越來越多了，每一個人的姿態都不太相同，但表情卻都一樣，沒有一點生氣，他們很無聊地或站或坐，好像是洋娃娃一樣，對四周一點也不關心，這種情景似乎在什麼地方也曾經看過……，對了！就像是交通巔峯時間巴士裏的乘容一樣

，不管是如何地被擠壓，都沒有人會開口，看來，那些擠巴士的人，雖然肉體還存在，但精神上卻無異於死亡了。

這並不只是他們而已，我如果沒有死，再過幾年後，同樣也會成爲擠巴士、趕時間上下班的一份子。

家銘在毫無生氣的幽魂群中，東張西望地搜尋著。

「蘭英！蘭英。」

喊叫聲不斷迴盪在四周，但卻都沒有人回答，偶爾看到和蘭英年紀相仿的少女，他就急忙跑上去問：「你認不認識沈蘭英？」可是對方卻都一言不發，只是莫明奇妙地看著黃家銘。

「唉！怎麼大家都好像沒有反應似地？」

難道他們是受了死的打擊，或是其他的刺激，才變成這副樣子的嗎？他們的精神活動好像完全都停止了。不過，死後還不忘作曲的舒伯特和大會長，卻是例外的情形，或許就是因爲這樣，他們才能成爲歷史上的大人物。

「蘭英！妳在那裏？」家銘很著急地邊走邊喊。

「蘭英！」

突然，他看到了一位很像蘭英的少女，當下大爲驚喜地跑了過去。少女緩緩轉過頭來，只見在她的半邊臉上，有一道紅色斑痕的創傷，好像是原子彈爆炸下的受害者。

「嗄！」家銘本來抱著頭想跑，卻硬生生地拖回了脚步……我怎麼可以輕視她？她並不是魔鬼，只不過是戰爭的受害者，如果我不敢看她一眼就嚇跑了，對她來說，一定是一種莫大的侮辱。

「對不起！從背影看來，妳很像我的朋友，我的朋友叫沈蘭英，不知道妳認不認識？」

「我認識。」

很意外地，她明確的回答竟使家銘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妳真的認識？」

少女點點頭，原子彈的紅疤痕微微地發亮。

「請妳告訴我她在什麼地方？」

「剛才還坐在這裏，不久前被人給帶走了。」

「咦……被誰帶走？」

「費諾．富林。」

「嗯？費諾……」

費諾．富林是個很有名的電影明星，幾年前死在好萊塢，曾經演過「藍鬍子」、「羅賓遜」等片，許多少女都爲他瘋狂著迷。

「嗯！我曾在電視的名片「唐玩的冒險」中看過他，演得相當不錯，有許多少女都爲他著迷。」

「他把蘭英帶到那裏去了？」家銘感到十分著急，因爲費諾是個很有名的調情聖手，不知有多少女孩子爲他上當，受騙呢！

情敵的決鬥

家銘朝著那位少女所指的方向跑去，卻沒注意不知道在什麼時候，就跟帶路的死神

——拘魂鬼分散了。現在家銘已經沒有時間再管這些，好不容易才找到蘭英，卻被好萊塢的費諾．富林帶走了。

突然，在他的右方出現了青白色的火焰，所謂的鬼火大概就是這種火吧！陰森森地帶著可怕的氣氛，即使閉上了眼睛還是能感覺它的存在。

「那是判官之火。」

家銘嚇了一跳，吃驚地回頭一看，有個黑影就站在他的後面，正是拘魂鬼。

「判官就是黑爾斯的最高審判官，你的朋友好像被判官給看中了。」

「可是帶走蘭英的是費諾．富林啊！」

「他是判官的侍衞。」拘魂鬼的聲音聽來像是爲他感到可悲似地。

「他因爲在生前享受慣了榮華富貴，受不了黑爾斯的生活，因此自動向判官提出擔任侍衞的要求，專門去找一些漂亮的死者，來爲判官解悶。嘿嘿嘿！不管在那個世界都有想出風頭的人。」

「總而言之，他當了判官的侍衞，但是被他捉去的人會怎麼樣呢？」

「如果判官厭倦了某個人，那她就會被拷打、滾羹……」

「嗄！」家銘很驚訝地大叫一聲，這不就等於食人族了嗎？

「在我們這個世界是沒有死亡的，但是如果被判官看中的話，她所受的災難，會使她感到非常地痛苦。我記得但丁神曲的地獄故事，就是以判官的所做所爲爲背景而寫成的。」

家銘想像著蘭英被拷打、滾羹、吞吃，奄奄一息的樣子，心裏刹時充滿了恐懼。

「混蛋！我決不容許你這樣對蘭英。」家銘怒號著向陰森的鬼火衝過去。

「蘭英！」

「蘭英！妳在那裏？」

「我是家銘，妳快點回答我！」

在他的前面，突然冒出了火柱。

「哇！」大地如同海浪似地搖動起來，火柱的熱風將他的眉毛都給燒焦了。

轟隆轟隆……轟隆轟隆！

抬頭一看，在黑暗中噴出的火焰，以一種很奇怪的頻率向上噴著，就像是地底下的猛獸伸出巨大的舌頭一般，說不定那猛獸就要大吼出聲了。

轟隆轟隆，轟隆轟隆！

「呀……」

突然，大火柱的一部分陰暗下來，透過暗的部分，可以模模糊糊地看到對面的影子，雖然不很清楚，但那浮現的影子確實就是蘭英沒錯。

「蘭英！」不顧熱氣傷及臉的難過，家銘拼命揮手大叫著。是蘭英！蘭英就站在那邊，她穿著被大卡車撞到時的衣服，無精打采地站在那兒。怎麼了？蘭英聽不到我的叫聲嗎？眞急死人了！家銘仔細地考慮了一下，正想繞過火柱跑到對面時，突然在眼前閃過一道白光。

接著，一個身材很高的白種人出現。

在家銘面前他正是費諾．富林。

「回去！」精神感應眞是方便，執著劍的富林居然可以和英文很差勁的家銘互通心意。家銘想著，我不能示弱，在女朋友的面前丟臉，我絕不能就這樣回去。

「閃開！我是來帶沈蘭英回去的。」

向前走出一步，富林的劍立即指向著家銘的胸膛，他的劍是指揮刀，要刺要殺都很

方便，是一種很危險的武器。

「乖乖地回去吧！這不是你來的地方。」富林自信滿滿地半瞇著被火柱映紅的眼睛，很驕傲地看著家銘。這個傢伙，居然在死後還扮演著俠士，他穿著一件中世紀的騎士戲服，鼻子下的鬍子經過細心地整理，仔細看，那鬍子已經變白了，像是沾著白色的顏料，而他的臉上已經佈滿了一層一層的皺紋，比起當年來，眞是老的太多了。

「嘖嘖！大牌明星一下了舞臺，看來也和普通人沒有兩樣，同樣會衰老會死嘛！」

家銘率直的說法，嚴重刺傷了這位當年以美男子出名的巨星的自尊心。

「住口！看劍！」劍鋒因憤怒而振動著，就在這時候，火焰那頭的蘭英影子，突然地模糊了。

「呀！蘭英！」家銘心急地衝上去，正好和富林刺上來的劍鋒相觸，家銘就是想躲也躲不開。

「嗯哼哼……」劍刺穿了家銘的左胸，直透到背後去。

——我……我被刺了！——

在激動中，家銘心裏還是不斷地呼喚著蘭英的名字——眞對不起，我沒有能力帶妳

回去了，我就要死在這裏……想到這裏，腦中突然一亮，不對啊！這裏是死亡之國，在這裏是不可能再死第二次的，這就像種過牛痘的人不會患天花一樣，我已經領有了死亡的免疫證書，是不可能再死了，但我這劇痛是怎麼一回事？

家銘檢查受傷的部位，手一摸，居然沒有一滴血，等劍收回後，連傷口也都不見了。

對了！這就和死亡國的那扇門一樣，那時，家銘伸出的手和脚也都是直穿而入，並沒有留下半點痕跡。是的！不用吃飯，不用上厠所，不會流血，也不會受傷，這就是死亡國的特徵之一。家銘突然感到非常輕鬆，就在此時，傷口的疼痛也很奇妙地消失了，剛才被刺時，意識上的疼痛感現在也已經都沒有了。

「咦？」富林有點吃驚的樣子。

「普通人被我這一刺，一定會吃不消，怎麼你們中國人的神經這麼粗靱呢？」說著，斜扯起薄薄的嘴唇陰森地笑著。

「趕快回去！否則可別怪我不客氣了。」由於拿著劍，使富林充滿了自信。在電影的銀幕上，他所有的敵人都敗在他的嘲笑和劍術下，最後的結局總是英雄和美女快快樂

樂地結合在一起。如果不這樣，那他所演的電影就沒人要看了，像這樣簡單、明白的故事情節，不厭其煩地演上幾十次、幾百次，不要說是他，就連其他人也會弄到分不清是現實或是戲劇的結果。

「竟敢向我挑戰，你這不知死活的黃種人！哈哈哈，不過，我倒眞佩服你的勇氣。」

這可憐的演慣俠士的大牌紅明星，在離開了攝影機後，仍然以劍俠的身分而自豪，說不定他早就忘了自己已經死的事情，不相信自己已死了……，而且在死亡國還以劍俠自居，擔任判官的侍衞，難道他還想競選下屆的金像獎嗎？

「哈哈哈！回去吧！」富林發出驕傲的大笑聲，用戴著手套的手指向霧的一方，另一隻手握著指揮劍的劍柄，左脚在前，以很優雅的姿勢站著，就像是電影院的廣告招牌一樣。

「可惡！」

家銘想都沒想地就往前踢了出去。

「哇！」

家銘這一踢，正踢中了富林的要害，他立即蹲下來，兩手抱著肚子，在地上滾來滾去，一代劍俠的風範頓時消失無踪，一不小心，居然滾到了火柱中。

「嗄！」

在模糊的感覺中，頭上似乎還在冒煙，富林發出了像汽笛般的慘叫聲，家銘發楞地看著抱頭逃竄的美男子。

眞是傻瓜……痛只是一種精神上的感覺，死人怎麼會痛呢？

當然，富林也知道這個道理，只是他不能忍受被踢打燒灼，或被人嘲笑的侮辱，所以逃走是他最好的辦法，這就好像是坐雲霄飛車的人，明明知道不會脫軌翻車，但仍會發出像要進地獄似地慘叫一樣。

這時，一直站在旁邊看他和富林決鬥的拘魂鬼突然說道：「是的，就是這種情形，判官。」似乎他已得到了冥界最高審判者──判官的命令了。

「奉您的旨意，我馬上就將這小鬼送回原來的世界去，他眞是一個不適合住在死亡國的小伙子……是的。」

家銘面對著火柱，準備再做另一場決鬥。現在呈現在他眼前的已不是火柱，而是一

面火牆了，而且那面火牆還向左右無止境地擴展著，火焰接著火焰，沒有一絲空隙。相信只要衝過這面火牆，就可以看到蘭英了。

「衝吧！」

集中了全身的力量，不管三七二十一地向前衝去，雖然只是一種精神作用，但仍可感覺到那種熱度，要衝過這道火牆，是要有相當大的決心的。火焰強烈地迎著全力衝過來的黃家銘。

「啊！」就在這一刹那，火焰消失了，大概是在三百分之一秒中消失了，代替出現的是以前那扇巨大的門。

「哇！」

家銘無法控制自己脚步地衝過了那扇門，在門的那一邊，他看到了海水，海水就在家銘的氣管中……

好痛苦啊！這痛苦是眞實的，家銘像發狂似地掙扎著，嘴巴一張一合，良久……良久……以後的事，他什麼也都不知道了。

復活

布魯達斯，你也背叛我了。

——凱撒——

首先，家銘感到有大量的新鮮空氣流進肺部，肺開始跳動，慢慢地能從空氣中吸進氧氣，排出了二氧化碳。

怎麼了？距離大腦最遠的末梢神經微微地有了知覺。

「嘩啦……嘩啦嘩啦……」聽起來像是很耳熟的聲音。

這頭好像不是自己的，一點都沒辦法思考。

「嘩啦嘩啦……嘩啦……」對了！那是海浪的聲音，海浪……海水……我……開始能夠思考了。

我不是死在海上了嗎？爲什麼現在……

突然，聽到有很多人說話的聲音，那麼我還沒有死嘍？

「嗯……他動了！」

「可以放心了，聽聽看心臟有沒有在跳動？」

「喔！你看，眼臉也在動了。」

家銘慢慢睜開了雙眼，發現自己躺在沙灘上，一位漁翁正在爲他做人工呼吸。直到「哇！」的歡笑聲摻雜著小孩子的拍手聲在耳邊爆起，家銘才清楚地意識到，自己眞的是死而復活了。

「咦？家……家銘！」

突然，有個男人很驚訝地在沙灘上跪了下來，那是黃英輝。

──伯父！您……您怎麼會到這裏來的？──

想要開口，卻發不出聲音，黃英輝好像知道了他的疑問，開口說：「我到這裏來看明清的病，卻碰巧聽到你溺水的消息，好像有什麼預感似地。還好，你總算得救了。」

伯父的金牙齒，在夕陽的照射下閃閃發亮，臉頰爬滿了眼淚。

「看來是他親戚吧，眞令人感動。」旁邊的老人看了也跟著流下眼淚來。

明清……對了，明清的醫院就在東子灣附近。

明清就是黃英輝夫婦的獨生子，比家銘大二歲，是南平高中的學生，性情和家銘正

好完全相反，內向、害羞而有點神經質，當然，成績比家銘優秀多了，所以家銘並不喜歡他。明清就是在水災後的第二天發瘋的，張慌失措的黃英輝，急忙將他送到東台縣一所靠近東野海岸的私立精神醫院來療養，但現在已經一年了，病況卻一點都沒有好轉。

家銘以模糊的眼睛，感激地看著淚流滿面的伯父，同時也想起了死亡國的事情。

「蘭英……」家銘喃喃自語道。我好像在火焰的火牆中看到了妳，我是不是在做夢啊！

地獄狗的襲擊，黑爾斯的回憶，和富林的決鬥，這一切都是我在生死邊緣徘徊時所做的夢嗎？

我眞的不明白，一切的一切都把我搞得一頭霧水……更教人想不明白的一件事是，爲何在游泳的途中會全身痲痺呢？

目前，他只了解一項事實，那就是他永遠也沒辦法忘記蘭英。蘭英！妳現在在黑爾斯會不會受到判官的判決呢？

直到他躺上救護車中，行駛在顛簸震動的小路上，他還是不斷地想著蘭英……

疑惑

家銘一而再地從死裏逃生，伯母以最溫煖的方式來歡迎他回家，對家銘而言，行動有點遲鈍的伯母，是他最好的撒嬌對象。

在醫院裏住了二天二夜後，美好的晚餐正等著家銘的歸來。

「太好了，趕快吃吧！」

伯母不停在一旁夾菜。看到身材像水桶一樣的伯母，使家銘想起了要去游泳那一天早上的情景。當天，手藝不太高明的伯母，特地做了和今天一樣的肉絲蛋包飯和玉米濃湯。而且……在餐桌上還放著滿滿一大瓶藥；那是伯父的營養劑，一粒粒紅紅藍藍的膠囊，顯得色彩非常鮮艷。

——這是什麼？

——是增強體力的藥，很有效的，你也吃一粒看看。伯父很熱心地勸他吃吃看。

——有什麼效用呢？沒必要吧！

——傻瓜，游泳是很需要體力的，應該吃一個才對。

——好吧！那我就吃吃看。

家銘正想打開瓶蓋拿藥時，伯父立刻很慌張地一邊阻止他，一邊伸出手來。

——這裏有，我這裏有。

不知道何時，他的手中已經有了一個膠囊藥劑……

「那瓶藥怎麼不見了？」就在這時，家銘不經意地問起來。

「嗄！」剛喝下一口茶的伯父突然噎住了，露出驚慌的表情，眞奇怪，伯父何必那麼吃驚呢？

「喔！藥、藥……已經……」

「已經丢掉了。」伯母笑著打斷了話題。

「咦？丢掉了？」

這眞是令人吃驚，伯父平常是很吝嗇的，連一點都沒有用的小東西也都捨不得丢，這麼昂貴的營養劑，他怎麼會只吃了一天或二天後就丢掉了呢？

「那種藥不適合我的體質。」伯父很快地解釋道，在他的金牙齒上，有著一、二片的茶葉渣。

家銘又看看伯母，伯母倒在蛋包飯上的蕃茄醬都已滿出盤子外了，可是她好像一點都沒察覺到似地。看到他倆夫婦的緊張神情，家銘的心中湧上了陣陣的疑雲。

那吝嗇的伯父爲什麼會把藥丟掉呢？伯父根本就不需要吃營養劑啊！那麼，爲什麼要買那瓶藥呢？難道只是爲了要我吃那粒膠囊？

已經逐漸要忘記的謎，在家銘的思考下，又再度清晰地浮現在腦海中……

我爲什麼會溺水？爲什麼會全身麻痺呢？

假如那粒膠囊劑含有安眠藥的成分……。

胃液在消化膠囊的時間，我正好坐在往東子灣的車子上，當我到達海邊時，藥正好開始發生作用……。

因此，才使得我手、脚都無法動彈……這麼一想，在當時所想不通的小疑問，一個一個地全迎刃而解了。

伯父拿給我的那粒藥劑，究竟是在何時從瓶中拿出來的呢？這眞是一件奇怪的事，

難道那一粒並不是從瓶中拿出來的，而是早就握在他手中的——一種含有安眠藥成分的特製膠囊劑？這麼說來餐桌上的那一瓶藥，只是爲了騙我吃藥的一種小道具嘍！

伯父曾經說過：吃藥是最浪費的，現在的人吃藥吃得太多了，現在又說那營養劑不適合他的體質，眞的是這樣嗎？

家銘拿起茶來輕輕吹著，一邊儘量裝著沒事的樣子說：「眞奇怪啊……我在游泳的途中，不知道怎麼回事？一下子突然全身麻痺，無法動彈了。」

「砰！」地一聲，伯父的茶杯掉落在餐桌上。

「而且，頭昏昏沈沈地不能思考，我想吃了安眠藥，或許會有這種情況出現吧！」

「家銘！」伯父的聲音突然變得很生硬。

「你把這些事告訴警察了嗎？」

「沒有啊！」家銘愣愣地看著伯父。

「你一定是疲勞過度……不過，如果需要報警的話，我現在就去報警。」

「傻瓜！」英輝慌張地一下站直了身子。

「事情都過了，還報什麼警？」

看伯父的慌張樣子，讓家銘確信：使我溺水的人就是伯父。

家銘以最快的速度吃完最後的一口飯，站起來向伯父母說一聲：「我吃飽了。」轉身就回到了自己的房間。

死神的重現

家銘坐在書桌前，不經意地看著地球儀，一邊想著：伯父要謀害我的目的是什麼……
……

輕輕地用手指一彈地球儀，五大洲、太平洋開始轉動；停了，停在家銘面前的是黑海。

我知道了，他一定是擔心明清的事。

明清從小就有秀才之稱，伯父伯母對他的將來期望很高，誰料到會那麼不幸，明清竟然發瘋了。所以伯父不惜一切花費，一定要治好明清的病……但是，在那次水災後，

伯父變得一無所有，當然更沒有錢來治明清的病了，所以，他想奪取我父親所遺留的房地產。

地球儀又在眼前旋轉。戈壁大沙漠、千島、北美洲、加拿大……

大人的心胸實在太狹窄、太狠毒了。

波士頓、紐約、費城……

無論想要多少錢，大家都可以商量啊！

羅馬、雅典、伊士坦堡……

當然，明清的頭腦比我好，如果用我的錢可以治好他的病，將來能夠服務社會，對國家有所幫助，那我願意花錢替他治病，讓他上大學，等他畢業後會賺錢時，再還我就行啦！

咦？地球儀又轉到黑海的地方停了下來，看來地球也不見得有多大嘛！和死亡國那種荒涼廣濶的情景相比，實在是太小了。

這個時候，家銘如果回過頭去，他就可以看到穿著黑大衣的死神，正默不吭聲地站在家銘的背後，用一種很可悲的眼神看著家銘，接著靜靜地後退，打開棉被櫃的門，走

進去，又關了起來。

「早點休息吧！我幫你拿棉被和枕頭。」走進來的伯母，打開了棉被櫃的門，當然，死神早已不在那裏面了。

假面具的揭穿

「就是這裏。」

家銘抬起頭，半瞇著眼看著一幢高樓大廈，彩色的磁磚在七層高樓的壁面上閃閃地發光，這比家銘所想像的還要豪華，對曾經倒閉過的伯父來說，公司的經濟情況不可能會有這麼好，尤其是剛將公司遷到了東市，怎麼會有這種氣派呢？

伯父從那裏來的錢？誰道是向別人借來的？

說不定眞是這樣，打腫臉充胖子，裝門面，正是伯父的本性。

搭電梯到達七樓辦公室時，有位職員跟他說：「董事長剛剛出去了。」

他們叫伯父董事長，家銘心中感到怪不是滋味的，公司卽使再小，但只要一聽到董事長，就給人很有威嚴的感覺。

「他馬上回來，請再等一等。」

「謝謝！那我就在這裏等一下。」

職員知道家銘是董事長的姪子，所以對他特別親切，那巴結的笑容使得家銘感到渾身不舒服，於是匆匆忙忙就藉詞離開了，心想，還是在學校裏吵吵鬧鬧的，比較輕鬆。

正想搭電梯下樓時，突然念頭一轉，何不到屋頂上去呢？蘭英常常笑他說：只有傻瓜和煙才會往高的地方爬。但沒有辦法，家銘從小就是喜歡屋頂陽台。

眺望著雄偉的街景，家銘思索著該如何跟伯父商量。

「我想把我父親留下的土地賣掉，拿出一部分的錢給明清治病好嗎？」

如果我這樣說的話，伯父會有什麼表情呢？用他鑲著金牙齒的口，很感動地說出實話，說他想用安眠藥來謀殺我，說他很對不起我。

反正，我是自己想找機會到死亡國去找蘭英的。

蘭英正在死亡國中，我要去找蘭英——不管那是不是一場惡夢，但我眞想能再度到

那一扇門的世界去。

家銘手扶著欄杆，從高樓上俯視著大地。

在炎熱的陽光下，街道上的人群，轎車，公共汽車，匆匆忙忙地來來往往著，就像是成群的螞蟻在地上爬一樣。

只要輕輕地跨過這欄杆，掉落到那個螞蟻世界中，那我就一定可以再回到那一扇門的世界中。

然後，我就可以和蘭英見面了……

頭忽然一陣昏眩，像是有一種向下跳的誘惑在引誘著他，家銘苦笑了一下。好危險啊！我又想要自殺了，其實我並不想死，我只是要到死亡國去奪回蘭英，如果從這裏跳下去，不幸變成殘廢的話，從死亡國回來時怎麼辦呢？拖著殘缺的身體在街道上走，那多難為情啊！

如果我今天會死的話，那昨天死神就應該來找我才對，但是我並沒有看到他來啊！在沒看到他以前，我是絕對不會死的。

就在他剛想離開欄杆時，突然有人捉起他的雙腳。

「噢！」

他的身體被倒提了起來，天地倒轉著，瞬間身體飛出了室頂，在旋轉的那一瞬間，他看到了……閃閃發光的金牙齒。

「伯……伯父！」

伯父的臉很快消失在磁磚後，以後，只有像七彩瀑布一樣的高樓外牆在家銘的眼前奔流，很快地，就是一片完全黑暗的世界。

……在濃霧中徘徊的家銘，再度回到那扇門時，那大樓外的一角，正有無數的螞蟻驚惶地圍攏了過來。

怪判官

「你又來了。」迎接家銘的是拘魂鬼的聲音。

「這一次不是我自己想來的。」由於是被伯父謀殺，家銘的聲音聽起來充滿怨怒的味道。

「喂！黑爾斯在那裏？」

「黑爾斯！」拘魂鬼立即呈現出慌張的神態。

「你是不是又要找判官？」

「那還用說。」

「可……可是你這一次是確確實實地死了，想要帶你的朋友回去，已經是不可能的事，因爲在你生前的世界早已沒有了你的人體。」

「生前的事情我不管，總之，只要我到這裏，我就一定要救蘭英，而且好不容易接到死神的邀請，我豈能不好好利用這個機會呢？」

「我們並沒有邀請你。」拘魂鬼不太高與地說。

「這是冥王的命令……他覺得你這個人很奇怪，死了還不承認自己死了，所以對你感到很有興趣，他要你去見他。」

「是在判官那個地方嗎？」

「不，我們直接到冥王的地方去見他。」

「那我不去。」家銘口邊的霧，似乎一下子被吹散了。

「我沒時間到那裏去，你還是趕快帶我到蘭英那裏去吧！否則的話，我就要向冥王報告，我在生前，曾經看過你的事情。」

「那，那怎麼行呢？」拘魂鬼的聲勢頓時弱了下來。

「你已經失敗太多次了，我在東市就看過你好幾次，例如在馬拉松大賽上，餐廳裏、生物資料室中、香烟攤上，以及在蘭英家，我家……，以死神的身分而言，你眞是差勁，我想你的年終獎金會受很大的影響的。」

家銘並不知道在死亡國中有沒有年終獎金，但總之，拘魂鬼是這樣回答了家銘：「我知道了，我現在就帶你到判官那裏去，可是，不管發生了什麼事，你都不能推到我身上來。」

在濃霧中晃動著妖異的影子，拘魂鬼開始向前走，家銘急忙地跟在後面，一邊開口問道：「判官和冥王兩個人的身分相比，究竟是誰比較偉大呢？判官的身分究竟是什麼？」

拘魂鬼嘆了一口氣，說道：「判官啊……我也不清楚，以你們的時間來衡量，他大概在五千年前就到了這世界，剛來時也只是一個普通的亡者而已。」

「喔？」家銘感到很不可思議，正想再追問時，正巧有一群穿著白衣，剛到這世界來的死者經過他們面前，於是他就隨便指著一個問道：「就像那裏面的一個是不？」

「嗯！」死神不耐煩地應了一聲。

「如果只是這樣，那他爲何變得這麼威風呢？連你也要接受他的命令。」

「這事說來話長，總之，他到這世界後，經過了一千年，二千年，他就慢慢地擴張他的勢力範圍，聚集了同類型的人……像那些喜好爭鬥、找刺激或殘酷無情的，全都成了他的手下。於是，他們開始模仿地獄的各種刑罰，隨他們的喜好處刑。上一次我不是跟你說過嗎？在我們的世界中，既沒有天堂，也沒地獄，那些都是你們人類憑空所想像出來的……以爲人死後，會來到一個沒有晝夜，沒有喜怒哀樂，只有殘酷刑罰的世界裏，而且確信不疑。於是，判官周圍的一群人就依照人類所想像的地獄世界，模仿出各種各樣的刑罰，由於他的勢力範圍太大了，迫使我們不得不服從他。」

「眞可惡！他們爲什麼不仿造天國，只是淨做一些殘忍的事呢？」

「我想人就是這樣的動物。」拘魂鬼陰森森地笑著說。

「人總是認爲行善比作惡，破壞比建設更有趣，不是嗎？就拿你來說，在學校裏，

你有沒有那一次是很高興地參加考試的？」

話題一轉到家銘的身上，使得這位作弊天才感到很不好意思。

「他們都是由亡者步步爬升上來的小集團，如今這樣爲非作歹，冥王爲什麼會默許他們的存在呢？」

這一問倒把拘魂鬼問倒了，他露出了很悲傷的表情回答說：「冥王有他自己的想法……我們死神就和判官一樣，只是冥王手脚的一小部分而已，是沒辦法了解他內心的想法的。」

、家銘和弁慶之戰

「是不是快到了？」

已經走過了黃金橋，判官的地獄應該就在眼前了，而現在更可由拘魂鬼越來越慌張的表情中看出，判官的確就在前面不遠的地方。

「從現在開始，你自己一個人走吧！只要一直向前走就行了……馬上你就會看到判官之火。」拘魂鬼停下了腳步對家銘說。

「謝謝你，你的事，我一定會替你保密，決不告訴冥王。」

家銘跟拘魂鬼分手後，繼續地向前走，不久，突然好像撞到了什麼東西似的。

「好痛！」

這眞是奇怪！前面是一大片的濃霧，怎麼會突然出現一道黑牆呢？

牆——？不是牆，這比牆還要硬，而且上面還有汗臭味。

難道是人嗎？

家銘嚇了一大跳，急忙向後跳開，這個人是違反了物理的原則，以魔術師的手法出現的吧！

家銘連連向後退了幾步，抬頭一看，一看到對方的樣子，不覺大驚失色，心臟差點要跳出胸口。

「嗄……弁慶。」

曾經看過日本故事「牛若丸」的家銘，認出了他就是和牛若丸對打，結果被牛若丸

收爲家將的弁慶。弁慶是日本聞名天下的武士，一把長柄的大刀，是他的標誌，身高七尺有餘，肌肉發達，每次總是戴著一頂黑帽，身穿黑皮胄甲。剛才家銘所撞到的，就是弁慶身上的黑皮胄甲。

「奔流不息的瀑布啊！轟轟隆隆地響著。」

弁慶究竟想要幹嘛？怎麼會在這裏吟詩？家銘不禁感到莫明其妙。

「停，停一下，弁慶……先生。」

家銘已經完全忘記了剛才被弁慶嚇一跳的事情。

「日照不息啊！東方戰士的首級和胄甲落滿了衣河。」

家銘根本聽不懂這意思，這是弁慶在衣川的最後一戰中，所吟唱的詩。」

「嗯……是啊！」家銘只得隨口應著。

眞是的，到底要唸到那時候才完呢？可是沒辦法，只能假裝得欽佩似地佇足傾聽，一瞬間，弁慶的大刀直劈了下來。

「嗄！」

「哇！」家銘嚇了一大跳，上次和富林交手，富林所用的只是演戲用的指揮刀，而

且富林也不是眞正的劍俠，但這弁慶卻是眞正揚名天下的大豪傑，所使出的勇猛刀法是經過實際的作戰經驗所鍛鍊出來的。那是完全不同的。這會兒砍過來的刀，使家銘都能感到從刀鋒所傳出來的寒氣。

第一刀沒有砍中家銘，或許是弁慶手下留情的關係，也可能是家銘的反射神經比別人敏捷。

「等一等，弁慶先生，我只是要來帶走蘭英而已，並沒有別的意思。」

家銘拼命大叫著，正確地說，是以全副精神來傳達心靈的電波。但是弁慶卻完全不理他。

「回去！趕快回去！」

弁慶再一次掄刀砍了過來，但是，家銘是不會乖乖站在那裏讓他砍的。

「沒人情味的傢伙！」

那把大刀雖然給人很大的壓迫感，具有很大的殺傷力，但卻太笨重了，使得弁慶的行動非常緩慢。

咻……銳利的刀光斜斜地掃過，就在那一瞬間……

「射門球！」

家銘雙脚併攏，往弁慶的要害猛踢過去，本來在足球場上用雙脚一齊踢是犯規的，但這時候爲了自衞，也不得不出此下策了。

「呀！」

弁慶被踢中了脚脛，雖然家銘只是一個少年，但現在的小孩可和以前完全不同，不僅發育良好，而且身手矯捷，更何況家銘還是足球隊員，情急之下，使出了他最拿手的足球踢法，弁慶被這一踢，痛得一時還無法站起來。

趁著這個機會，家銘趕快站了起來。

「逃吧！」

拿出百米賽跑時的速度，不顧一切地向前飛奔，在前面，朦朧地看到一簇晃動的妖火。

「我看到火光了，那就是判官之火！」

但是，判官絕不會這麼輕易地讓家銘到他面前的。

「呀！」

灰色的霧飛揚起來，霎時，無數枝的箭向家銘飛射過來。

「暗箭傷人，卑鄙無恥的傢伙！」

可是一向不擇手段的判官一夥人怎會理會這些呢！片刻之後，家銘的手臂、胸部、腹部都被箭射中了。

家銘和十字軍之戰

「哼……畜牲！」

家銘掙扎著，把身上的箭一枝一枝地拔下來。

他心想，你要是認爲痛就會痛，在死亡國中，這樣的箭傷，就好像是被螞蟻咬了一樣，根本不算什麼。但是在拔掉最後一枝箭的同時，人卻倒了下去。

鏘噹鏘噹，金屬的響聲漸漸靠近他，在迴旋的霧中，他看到了很怪異的影子，那是中世紀時代的武士兵團，身上穿著鐵板和皮革所接綴而成的戰衣，上面印有十字的標誌

，頭上戴著圓錐形的鋼盔，垂著的鐵片一直蓋到鼻尖，手上持著有十字架的盾牌，裝扮非常奇怪。原來那是獅子心王理查一世所統領的英國十字軍，而這幾個就是十字軍中的精英。

鏘噹鏘噹，這些穿著盔甲，像游魂般的戰士逐漸向家銘逼近，他們已經丟棄了弓箭，拔出了銳利無比的長劍，準備做最後的白刃戰，當他們看到中箭倒下的家銘，多少有點放心，可是他們接到了逮捕家銘的命令所以還是不斷地向家銘逼近。

突然，家銘飛快地跳了起來，兩手握著剛剛由身上所拔下的箭。

「吼！」家銘發出獅子般地怒吼，向最前面的一個刺了過去。

「呀！」

士兵慌張地揮起了長劍，由於武器太長而且很笨重，不能刺，只能用砍劈的方法，因此還得高高舉起來，於是家銘便配合著他們舉劍的動作，一箭一箭地從他們鋼盔下所露出的眼睛部份刺了過去。

「來吧！異教徒！」

由於十字軍遭遇突來的襲擊，頓時手足失措，使得家銘能從前後左右所砍過來的十

字軍劍下逃走。

詐死讓敵人鬆懈，然後再突然地向敵人發動攻擊，這雖然是逃生的好妙計，但是從家銘逃走的樣子看來，還是慘兮兮的……，在他的頭部和腰部各被砍了一刀，如果這是在活著的時候，不要說兩刀，只要一刀就馬上不會動彈了，值得慶幸的這是在死亡國中。而家銘能夠逃走，得歸於他頑固不屈的意志，瞧那三個被他用箭刺傷的十字軍，卻早就躺在地上慘叫不已，這眞是奇怪呢！

家銘受了那麼重的傷還能逃跑，而十字軍只受了一箭之傷，便躺在地上哀號打滾，由此可知，這完全得看個人精神力量支持的界限！

現在家銘感到全身大汗直流，而且頭部和腰部的傷口眞的有點痛，脈搏急速地跳動，連想要否認這種疼痛感的體力都沒了，儘管這樣，他還是念念不忘地叫著：「蘭英！你在那裏……在那裏？判官，你這個混帳，快給我滾出來。」

階下囚

前方飄浮著的陰火是判官之火。

家銘頭昏眼花地朝那方向跑過去，由於遭受一連串的打擊，使得家銘如同快斷掉的彈簧一樣，他用盡了全身所有的力量大聲地叫著。

「蘭英……蘭英！」

「家銘！」

家銘大喜，有了，是她沒錯！是她的心靈感應回答了我。……雖然是斷斷續續而微弱的叫聲，但我腦中的天線，確實接收到她的聲音。

「家銘……」

「蘭英！」

家銘繼續向前方的霧中強烈地發出他心靈的感應。

「我現在就要過去了。」

「不能來，家銘！」

蘭英回答的聲音漸漸地清楚了。

「妳就在附近嗎？等我過來！」

原本是個賽跑健將的家銘，今天卻不知怎麼搞的，老是跑不快。

「家銘，危險！」

蘭英尖銳的聲音，强烈地傳達到家銘的腦中。但是家銘如果怕危險的話，當初就不必來了。

「妳不必操心！」

家銘怒氣沖沖地跳進了特別濃密的白霧中。

噠噠噠噠噠！

猝然，好幾道紅色火焰橫掠過他的面前。

「哼！」

家銘停下來，抱住了腹部。

在前方，站著一排穿著卡其色制服的男人，他們的胸前都掛著一個鐵十字勳章，紅色的火焰，正是他們手中的機關槍所連續發射出來的子彈啊！

像鐵一樣冷酷無情，像鐵一般頑强的隊伍，這正是納粹黨的秘密警察。

德國的秘密警察以手段毒辣冷酷而聞名。他們在第二次大戰的前夕，大肆屠殺了所有在德國境內的共產主義者和猶太人，就像是在滅殺老鼠一樣，殘酷而恐怖。

弁慶——十字車——德國秘密警察，這是怎麼回事？搞得人快發瘋了，在幕後操縱著這些可怕戰士的判官，究竟是怎樣的怪物呢？

牢獄之災

——家銘……家銘，振作點。

從剛才開始，蘭英的叫聲就一直在耳邊迴盪。

家銘翻了個身。

「不要吵我，讓我多睡一會兒嘛！」

以前在教室裏打瞌睡，蘭英常常叫醒他，現在家銘就以為是在教室中打瞌睡呢！

「家銘！你沒事吧？抬起頭來，家銘！」

聽到蘭英很著急的聲音，家銘才突然想起來……對了！我是被秘密警察給打倒的。

家銘忽地跳了起來，看到了蘭英——蘭英就被綁在一張很粗糙的木椅上。

「蘭英！」

家銘正想靠過去，忽然驚見一道鐵欄杆隔在兩人的中間。原來家銘和幾個男子被關在一間很堅固的牢房裏。

「蘭英！」

家銘用力地搖動著鐵欄杆，蘭英卻只是淡淡地微笑道：

「你沒事吧！家銘。」

「當然沒事，這裏是死亡國，就是被原子彈炸到了也不會死的，只要我的精神不死，那麼我就是活著的。」

「什麼？」

「太好了……，在這個世界裏，我眞恨我自己不能像你一樣。」

家銘剛想要反問，蘭英就發出了可怕的慘叫聲。

「啊……」

蘭英慘叫，她的雙手被反綁著，身體變得像弓一樣；眼睛直吊著往上看。

「妳……妳怎麼了？」

家銘從欄杆勉强地探頭進去看，在蘭英的手、胸部、脚部，可以看到有什麼東西在發光著似的，那是撓性線，綁在蘭英身上，形成一種電極，是用高壓電流來拷問的一種酷刑。

「畜牲！」

敢用這種酷刑的一定是納粹黨那一批傢伙，家銘的眼睛因驚訝和憤怒而變得赤紅，以致忘了重要的大疑問，在死亡國中爲什麼會有電？

「住手！還不快住手，混蛋！」

不管家銘是如何瘋狂地搖著欄杆狂喊，蘭英的慘叫聲仍然沒有停止。或許他們是故意讓我看到愛人受苦的慘狀吧！家銘這麼想著，乾脆心一横，把眼睛閉了起來，可是卻仍可以感應到蘭英痛苦的慘叫聲波向他襲來。

「救救我！家銘……家銘！」

不斷叫著家銘的名字，蘭英終於昏了過去。這樣也好，至少她不會再感到痛苦……，正當家銘放下心來時，突然聽到了軍靴走近的聲音，納粹的士兵出現了，手上提著一桶水，漫不經心地往蘭英的頭上潑過去。

「啊……」

被水一潑，蘭英慘叫一聲又醒了過來，同時，在她椅子上的小電燈一明一滅地閃著，可能是一種通電的訊號，立刻，蘭英又發出了像野獸般的慘叫聲。

家銘無法再忍耐了，飛快衝向牢房的一角，捉起了同牢房的一個囚犯來。

「有沒有出口？出口在那裏？」

明知道問也沒用，但家銘還是這樣做了，但是那個男子只是半張著口，伸出黑色的舌頭來，對蘭英的慘叫聲根本沒有半點反應。

「你這個白痴！」

家銘放下了那個男子，向著在牢房子睡覺的其他囚犯高聲懇求道：

「喂！請你們幫幫我，幫我從這裏逃出去！」

但是沒有一個人回答家銘的話，沒有一個人有反應，他們只是像白痴一樣呆呆地看

著家銘。

「你們這些白痴，靠你們根本沒用！」

家銘的眼睛像要噴出血來似地，他看著蘭英，蘭英的頭髮零亂地披散著，這已經是她第二次昏死過去了。

「蘭……蘭英。」

家銘被那可憐的樣子嚇住了，現在他什麼都看不見了，鐵欄杆、高壓電，還有在牆邊冷笑的納粹士兵……什麼都看不見了，在他的眼中，只有蘭英，只有蘭英！

我要救蘭英。

家銘想都沒想的，就用他的肉體向鐵欄杆撞了過去。

「啊……」

奇妙的事發生了。

原以爲會被反彈回來的，但家銘卻沒有遭何阻礙地穿過了鐵欄杆，一直滾到蘭英的身邊，手中明明還有剛才握著鐵欄杆的感覺，爲什麼會……。

現在沒有時間想這些了，家銘迅速起身關掉電源，鬆開繩子，蘭英軟弱無力地睜開

雙眼。

「家銘。」

家銘揹起了倒向他的蘭英。

「有話慢慢說，先逃走要緊。」

由肩部和手腕所承受的重量，喚起了家銘甜蜜的回憶。

那是在小學五年級時的事了，家銘和蘭英到離家很遠的公園去玩，一不小心，蘭英的脚扭傷了，家銘沒有辦法，只好揹著蘭英回家，在途中居然碰到一條大野狗，大野狗狂吠著追咬他們，但爲了保護蘭英，卽使衣服都被咬得破破爛爛，家銘還是很勇敢地揹著蘭英一步一步走回家去……。

那個時候，眞的有點害怕，就像現在一樣，要擔心著判官的手下不知何時會從那裏冒出來。

家銘環顧四周的環境，一跨出刑房，濃霧又重新包圍上來，回頭一看，剛剛走出的監牢已經像海市蜃樓一樣地消失了——這是何等奇妙的世界啊！

向判官挑戰

「消失了。」家銘自言自語道。

「一會兒出現了弁慶，一會兒又是十字軍、秘密警察，現在監牢又消失了……忽現忽滅的，就像是七彩的肥皂泡世界一樣。」

背上的蘭英好像很疲倦似地不說一句話，給家銘一種冷冷的感覺。

「說眞的，我還眞有一點怕……不過妳放心，我絕對不會拋下妳一個人獨自逃走的。」家銘的聲音聽起來很有力，而且充滿了自信。

「家銘……你在跟誰說話啊？」

那個聲音就發自家銘所揹著的人口中。

家銘的膝蓋突然顫抖個不停，牙齒咯咯地作響，想回頭去看，卻一點辦法也沒有。

——我究竟揹著誰呢？——

「判官。」

背上的人以毛骨悚然的聲音報上名後，陰森森地奸笑著。

「哇！」

家銘大吃一驚，把背上的傢伙拋了下去，照道理來說，那自稱判官的傢伙應該是落在家銘的背後，但他卻在家銘的眼前站了起來。

他的身高和家銘差不多，唯一和普通人不一樣的是在他頭後面有一道光圈，就像是宗教畫中的基督和瑪麗亞一樣，只是基督和瑪麗亞的光圈是象徵著偉大的神光，而判官的光圈卻代表著邪惡的結合，那是怨仇的陰火，是憎恨的鬼火。由於那道光圈的閃爍，使得判官的臉籠罩在一片陰暗，怎麼看也看不清楚。現在判官正露出猙獰的笑容，而他的笑聲中就像隱藏著憎恨和嫉妬……

「她……蘭英呢？」家銘很焦急地問道：

「蘭英到那裏去了？」

「嘿嘿嘿，你現在總該了解判官廣大無邊的法力吧！」

那判官的心靈感應電波，摻雜著奇異的口音傳到家銘的腦中。

「我不必費吹灰之力，就能奪走那個女孩，而且在你不知不覺中代替她趴在你的背上，我更能不動聲色地指揮勇猛無比的部下，製造監獄，又使它消失。」

突然，那陰惻惻的笑聲變成了幾十人幾百人的笑聲。

「不久之後，我這個判官將不僅統治黑爾斯，而且整個的死亡國，全部都會成爲我的勢力範圍。」

「呸！憑你也想將所有的亡者都關進你的牢裏，我就要把那牢裏的鐵欄杆一根根地破壞掉。」

家銘一說完，判官的笑聲也停了下來。

「說得好……，你確實有這種能力，對冥界而言，你具有很大的威脅力……，就像你剛剛衝破了我的監獄一樣。」

「咦？」

經判官這麼一說，家銘反而不知所措了，說實在的，爲什麼剛才那麼容易就衝過了那鐵欄杆，連家銘自己也不明白。

「嘿嘿嘿，你當然不會知道……，你先看看這個。」

說完，在家銘的前面出現了一面鏡子，大約高六尺左右。眞不虧是判官，那妖法神奇而驚人。

「這有什麼稀奇的？」

家銘看了看那鏡子，沒什麼特別的，在百貨公司的廉價市場都可以買得到這樣的東西。

「你仔細地看看……嘿嘿嘿，看看你自己在什麼地方？」

經他這麼一提醒，家銘才嚇了一大跳，在鏡子裏居然沒有自己的影像，只有一大乳白色的霧。

「住在死亡國中的人是沒有影像的……，只有靈魂，只有飄盪的意志，而靈魂和靈魂的精神感應波相接觸後，才可以看到假的形像。以前你認爲自己的形體是完整的，是存在的，那都只是你的一種錯覺，像你以爲被我關在監獄裏，其實這只是你的意志被我的意志控制住的關係。」

家銘滿臉的迷惑，這是怎麼一回事？現在的我，連手脚、臉都沒有，而只是一個靈魂嗎？這個世界裏好像只有靈魂而已，難怪被刀刺、砲轟都沒有留下傷口，沒有半點的

傷害。在這裏的爭鬥，是以精神對抗精神，以意志對抗意志的——這就是死亡國。

「我好像有點明白了，那麼我問你，我能夠衝過那鐵欄杆，是不是表示我的意志力超過了你？」

判官之火閃了一閃，並不回答。

「你不回答，我也了解，你之所以視我爲眼中釘，費盡心思地想打擊我，是因爲我的能力太强而引起你的嫉妒了，是不是？」

判官還是不開口。

「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我要征服你，奪回蘭英……絕不善罷甘休。」

「你有辦法你就試試看……判官我一定會讓你輸得一敗塗地。」

「好……來吧！」

家銘開始集中他的精神——在他的腦中出現了無數的閃光。

閃光繼續地增加到幾千幾萬，像細菌一樣快速繁殖，佔領了家銘整個腦部。他雖然看不到那種光，但卻可以感覺到那光和判官之火是同樣的顏色，現在他已開始要轉守反攻了。

你想燒焚我的靈魂，沒有那麼容易——判官，納命來吧！

家銘將全部的意志力轉爲憎恨，全副精神地凝視著判官之火。

——去死吧！快去死！——

一瞬間，在家銘腦海裏的閃光都靜止了，好機會！在精神力的對抗中，是沒有優劣之分的，唯有集中自己的意志才能夠獲得勝利。

「喂！小鬼！」

判官也增强了他的憎恨意志，很有自信地發射出他險惡的精神波。

「糟了！」

家銘一慌，意志開始慢慢地潰散。

——我不能輸，不能輸，我一定要帶著蘭英活生生地回去。——

這種强烈的意志，成了家銘的防備力，而向判官的精神波反擊回去，可是，判官早已非常習慣了這種形式的決戰。

「不知死活的傢伙！」

判官移動精神波的放射目標，開始尋找家銘心中支持他立於不敗之地的信念。

「嘿嘿嘿！我知道了。」

判官發出了驕傲而充滿自信的精神波，先像强硫酸一般集中在家銘心中的一點上，緊接著就如電鑽一樣地直鑽進去。

「不，我不能輸。」

家銘奮力提起精神來，但是，在家銘心中的信念已經開始崩潰了，那就是——如果我能打勝判官，回到生的世界去，但那裏已沒有我的肉體了，該怎麼辦呢？還有蘭英也是一樣，我們的肉體都早已化成骨灰了。

精明狡猾的判官就是因爲發覺到他這層顧忌，以致集中全副精神向他的弱點攻擊。

家銘的頭上開始冒出冷汗，事實上，那只是有冒汗的感覺而已。

喀啦嘎啦！

而家銘的心中也突然響起了這種聲音，好像是結冰的湖開始溶化，發出了必必卜卜的聲音。現在，判官更加强了精神波去擾亂家銘。

——蘭英……伯父……犯人……遺產。——

漸漸地，家銘的思想混亂了，再這樣下去，家銘一定會遭殃的。精神能源是一種電

磁現象，並不需要幻想的電椅，照樣能使對方的電波發生短路的現象。而現在，判官正集中他強力的意念，想切斷家銘的精神波，打敗家銘，使家銘變成一個廢人。

但是，全力和家銘作戰的判官卻沒有注意到——在遠遠的高處上，閃亮的冥王之光正逐漸地向他們接近。

家銘已經被那道光所吸引了，在那光芒的下面，有好幾個影子，那些都是死神，而和家銘最親近的拘魂鬼也在裏面。

冥王開始說話了——

「家銘的磨練還不夠……讓他囘到原來的世界去吧！」

拘魂鬼在旁戰戰兢兢地囘答道：「但是那小鬼的肉體已被火燒成灰了。」

「這個我知道。」冥王說。

「這樣的話，是不是要讓他借屍還魂？」

「是的，借屍還魂！」

「借屍還魂……」

死神群裏發出一陣騷動，好像發生了很不平常的事一樣。

「是不是有借屍還魂的目標物呢？」冥王之光輕輕地閃爍著。

「有的……有一個很適合的年輕人。」拘魂鬼囘答。

在冥王之光的照射下，死神們已商量好了結論，但是判官卻毫不知情，集中力量，施以最後的一擊，家銘很艱難地聚集全副精神抵禦著。

判官集中所有的意志力，正打算再進擊時——

「嗄？」

霎時家銘的影子消失得無影無踪，不用說，這是拘魂鬼奉了冥王的命令，將家銘給帶走了。

「冥王這個混蛋！」判官看著遠離而去的冥王之光咒罵著，想不到到口的肉居然還給飛了。

「總有一天，我一定要把你從黑爾斯的橋上推下去，讓你知道我的厲害。」

到底拘魂鬼把家銘的靈魂帶到那裏去了呢？

借屍還魂

所謂借屍還魂，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

譬如，日本勝五郎借屍還魂的故事即是其中一例。文政時代以後約一百五十年左右，在今天的東京南多摩附近，住著一名農夫，名叫榮藏，他的次男勝五郎，在他九歲那年的某一天，突然自稱他原本是程久保村中的藤五郎之子，名叫藤藏。於是大驚失色的母親便急忙帶著勝五郎到程久保村去查證，一問之下，這個地方居然眞有這戶人家，而且雙親尚健在；只是那名叫藤藏的小孩，早已在六歲的時候過世了。此外，據說在我家族中那個以復仇而揚名天下的弟弟五郎，正是「風林火山」武田信玄的前身；而後，信玄再轉世爲由井正雪；這也是一則相當著名的傳說。

除此之外一九五三年發生在印度的故事也同爲坊間所流傳，在拉斯魯布魯村莊中，有一個小孩名叫夾斯比魯，因罹患熱風而瀕臨死亡，沒想到，有一天垂危的病情竟霍然

好轉了，但他卻自稱是比得喜村亞吉家的兒子。後來一經探訪才知道，原來那個小孩在夾斯比魯病情好轉的同時過世了……

因此冥王命令死神讓家銘借屍還魂，似乎也是依據這些故實而定。但承辦此事的拘魂鬼，到底會讓家銘的靈魂附在誰的身上呢？

「嗯、嗯、嗯……」

濃郁的花香使家銘張開了眼睛，茫茫中只感覺身子十分僵硬，一時無法知曉自己身在何方，只感覺到是躺在一片長長的青草中。他蠕動了一下身子，才發現上面正是耀眼的晴空，忽地悚然一驚——我還活著嗎？如果還活著，爲何身體如此僵硬呢……

家銘急忙摸了摸身子，手和脚都正常，於是家銘便舉起手撫摩著臉……眼睛、鼻子、嘴巴，都有了。萬歲！

家銘好像剛裝好新電池的玩具一樣，迅速地跳了起來。瞧瞧身上像布袋似的衣服……記得以前曾聽說過這好像醫院的病服，因爲這種衣服之所以不用帶子，目的是在防止病患自殺。唉！管他的，以後再說吧！總之我已經復活了！但是已經被燒掉的身體，怎麼能夠恢復原狀呢？

「呀喝！」家銘突然發出一聲歡呼。

這是我的聲音，或者只是我的心理作用呢？不！的確是發自喉嚨的聲音。於是，家銘面對著青空，高興地叫了起來，忽然，後面響起了一陣厭惡的嘟喃聲。

「眞可憐！畢竟還是個瘋子。」

「啊！」家銘轉頭一看，原來一個穿著灰色衣服、頭髮斑白的老人，正站在他後面，卻不知怎麼地突然摔了一跤，只見胸前縫著一塊用奇異墨水寫著陳吉川的布案。

「年紀大的人走路總是這麼不小心。」

黃家銘偏著頭，往松林處望去，發現在老人後面的松林間，有一幢木造的建築物。乍然一看好像是所鄉間的小學，也好像是結核病療養院的隔離病房，而且在窗子上還嵌有鐵窗。哈哈！原來是神經病院。想到這兒，家銘呆住了。

「啊！神經病院！」

腦中靈一閃，終於想起來了。原來這種衣服是在和伯父談論明清的事情時，他告訴我的。

「天空在山的後邊」突然間，吉川大叫了起來。

「什麼？」

「這是身處幸福中的人說的話哦。」

他以怪聲怪氣的音調說道，但這似乎並不是特別針對家銘。

「卡爾・布樹」

一陣吟誦後，吉川嘆了個氣。

「詩中有其靈性……但是，現在的年輕人好像已經沒有靈魂了。」

隨後，他放低聲音說道：

「聽得見嗎？嗯！你聽見了嗎？」

「什……什麼？」

「是清唱劇啦……胡鬧、胡鬧。」

在那溫和的臉上，開始出現可怕的扭曲。

「打垮陳教授，他拒絕與大衆交涉，是引起大學紛爭的主因！」

這位不幸的病患陳吉川——原來是某大學文學院的主任教授呢！話畢，他突然口吐白沫，昏倒在地了。

「快……快來人呀！」

好像在等待家銘的喊叫一般，立刻有二個穿著白衣的男子，從松樹林中跑了出來。

「好像是幻聽的毛病又發作了。」

「當然囉！連續五天被五千人圍困在大禮堂中……」

「再加上那些年輕人瘋狂地亂叫……當然會使他發狂的。」

抬起陳教授的兩個人，叫住了家銘說：

「黃明清，會客，你的父親來看你了。」

父親是殺人犯

「明清！」家銘楞住了。

眼前的確有二個男子叫我「明清」。明清——黃明清，是我那號稱秀才的堂兄弟嗎？不錯，明清是住在神經病院中的。

家銘走近了水池，雖然上面覆滿雜草，但仍然十分清幽，於是他藉著水影看清楚了這個叫明清的人。

果然，黃家銘的靈魂是借明清的身體還魂的。

「這……這是我嗎？」

家銘用他的手，不，是明清的！但是現在留在腦中的意志是家銘的，因此，這應該算是他的才對。唉！這實在是件麻煩的事，連作者本人都快被弄糊塗了。總之，他用手撫摸著映現在水中的臉龐……前文曾經提起過，明清的性格雖然和家銘完全相反，但他的長相卻跟家銘有八分像。兩人最大的不同，就是家銘的臉上長滿了面皰；而明清的臉部卻潔淨平滑的如陶瓷器一般。

「這一定是拘魂鬼幹的好事！」

家銘猜對了。原來這是他在受判官攻擊時，冥王為了拯救他，特地派拘魂鬼找出適當的人選，讓他還魂。而發瘋的明清，只是個沒有靈魂的肉體罷了。因此，將家銘的靈魂送入其中，一定是那個白痴死神的意見。可是……

「我是我，不是明清呀！」

為何要多管閒事呢！

「死神，你給我出來！」

家銘瞪視著松樹林，猛回頭看著那片草叢，草叢前盤峙著一排土堤，從土堤上傳來陣陣的海風，顯然此處離海很近。放眼望去，草木在夏日艷陽下，昏昏欲睡，呈現出一片祥和的景致。死神的陰影，完全消失得無影無踪。

「死神！你出來，再把我帶回冥界去。」

只差一股勁而已……差一點就能帶回蘭英的。下次……下次，我一定要打倒判官！這都是拘魂鬼帶的好路。想到這兒，家銘眞想抱頭大哭一場。神經病院的病患，要是說出這樣的事情來，一定會被視爲病情惡化，而被送去接受檢查，甚至於遭到拘押，限制行動。

「可惡的混帳！我眞的快發瘋了。」

黃家銘痛苦地抱住頭坐在池邊。

「明淸……你頭痛嗎？」

這時，黃英輝已經走到他的身邊來了。可能是日正當中吧！那令人心煩的金牙，並

沒有反射出煩人的光芒，家銘靜靜地瞧著那溫和的慈容，這時，眼中再度出現了將他從屋頂上推下來的惡魔形像。

——兇手——

他立刻揮開手逃了開去。

「明淸……」

黃英輝不但沒有追上去，而且還垂下頭來。對於家銘那種殘忍的作法，他一點也沒有感到意外。

「對不起！」

烈日下，黃英輝的聲音略帶哽咽，對於旣小氣又狡酷的伯父而言，這實在是罕見的現象。

「你變成了這付德性，還記得那件事嗎？」

那件事？咦！我怎麼不知道？但是，家銘發現伯父的話還沒說完，於是就等他再說下去。

「但是……明淸……請你相信我，我不能只顧慮到你一個人的事而已。」

黃英輝在草叢上坐了下來，看著池塘。池塘中的水蟲兒像在炫耀似地悠游……

「先不論是是、是非，你一直期望進入一流的大學，而我僅畢業於鄉下的商業學校。因此再怎麼努力也不可能擠入較大的公司。在沒有指望的情形下，我自己開設了一家小工廠……可是，終究成爲大公司的囊中物，賠掉了老本。在這種窘迫的情況下，我只好假借你叔叔黃明亮的名字，向人借貸，而不讓那傢伙知道……

啊！靜聽著的家銘心想這事情的內幕就快要揭曉了——

「那天晚上水勢洶猛，二十年來，我一手辛勤建立的工廠，一下子被洪水沖滅地無影無踪。完了！非但要倒閉，而且還積欠了一生也還不了的債，假使要供你進大學，那麼以後的日子就難過囉！」

家銘盯著伯父的側面，等著伯父繼續說下去，看他到底要說些什麼？他微髭的臉上，漸漸地呈現出緊張的神態來。

伯父吐了一口氣，接著說道：「……我在不知如何是好的情況下，終於殺死了弟弟和弟婦。」

自白

嗄！伯父殺了我的父母！

對家銘而言，這個眞相遠比他和判官決鬥時的衝擊還大。

黃英輝做夢也想不到，聽他說話的這個人，居然不是他那發瘋的兒子，而是他的姪子家銘；因此，仍然淘淘不停地說了下去。他對著兒子坦白心底的秘密，主要是想藉此平撫些心中的痛苦。

「那個時候，我引領著弟弟和弟媳爬上屋頂。一看水已漸漸漫升到屋簷，樑木也發出嘎啦的聲響。入了夜，四周一片黑暗。美華一不小心，沒踏穩潮濕的瓦片，而滑了下去。」

美華，也就是家銘的母親，而父親名叫明亮。

「接著，抓住美華雙手的明亮，也從屋頂上滑了下去……那是我把他推下去的。」

家銘靜靜地看著池中逐漸散發出光芒的黑漩渦。好像有一截漂木如子彈般穿過其間。啊！有雙忽沈忽浮的手，是母親的……稍遠處還浮著一個人頭，那是父親……突然間一個像恐龍死屍般的東西，壓向了他們，那是上游的橋樑。一陣翻滾後，橋樑漂走了，水面也迅速地恢復了平靜，只見水蟲在那兒悠遊……接著，黃英輝又喃喃地說了下去：……

「……本以為此後可以自由地運用弟弟的財產，來解決你的麻煩，但是如今證明這種想法是很愚蠢的。因為當時我推下弟弟的行為，完全被躲在屋瓦下的你瞧得一清二楚。」

黃英輝看著家銘。家銘慌慌張張地擦拭著鼻子下方。

「你本來就有些神經質，再加上當時正拚命準備考試，當場看見父親殺人，自然會因過度刺激而發瘋。」

精神一鬆懈下來，英輝一下子好像老了十幾歲。他轉過頭看著池水，就這樣沈默了好長一段時間後，又補充地說道：「如果把你治療好的話，你就會知道我的錯失……因而，我不得不使你和你的母親多嚐些苦頭。」

的確自私自利的人總會有數不盡的煩惱，對於黃英輝而言，這確實是他的眞心話。

「到底，我該治癒你，還是讓你保持現狀好呢？」

這時，在目中無神的黃英輝後面，家銘站了起來。

「你要去那兒？散步嗎？我陪你去。」

緊跟著的黃英輝，拉住了家銘的手。說道

「是不是要到那常去的地方？」

黃英輝每次來看望兒子時，總是會勸他去散散步。他們和門房打個親切的招呼後，黃英輝便帶著家銘從便門走了出去。

一出了門，一片惹人的新綠，佈滿了碎石路的兩側，連漫步在路中的他們，臉上也帶著新綠的氣息。今年或許會是乾梅雨季……六月盛夏的烈日下，伴著蟬的鳴叫聲，家銘輕拭著汗。

「爸……爸……。」家銘盡可能地以昏昏欲睡的聲音叫道。

「幹嘛？」

儘管如此，黃清輝居然對明清的反應會錯了意。

「明清……」

他提高了聲調。

「你明白爸爸嗎？爸……。」

家銘輕輕地點了點頭。

「爸爸……」

「嗯！什麼事？」

「爸爸將家銘怎麼處置了？」

「家銘！」

黃英輝臉上的肌肉抽動著。

「我什麼時候說過……有關於家銘的事？」

黃英輝以爲兒子漸漸在恢復意識，目眩的英輝開始沈不住氣了。

「他是個運氣很好的傢伙。連續二次都沒有死掉。」

「什麼？二次。」

家銘情急之下，忘掉了自己現在是身爲瘋子，脫口便如此說道。

「嗯……告訴你也沒關係……先是卡車，後是安眠藥。」

卡車！這麼說，陳司機的開車亂闖也是有目的的囉？

「由於我掌握了陳司機金錢方面的弱點，因而他不得不向我低頭。於是，我便囑咐他，要他在街上輾斃家銘，可惜失敗了。而爲了防止陳司機洩漏秘密，我便以安眠藥害死了他。並將那些剩餘的藥物，裝入膠囊中，雖然家銘也吃了，可是仍然失敗了………」

雜亂的光線灑在伯父的臉上，乍然一看就像是一頭頹老的野獸。

「那個不用功，每天只知打球嬉戲，吊兒郎噹的傢伙不但日子過得舒舒服服，身體也很健康。而像你如此孝順，成績又好的人却得了這種病……老天實在不太公平了！」

伯父雖然傾吐心聲，但却令人感到厭惡。或許，他是想藉此來掩飾他謀財害命的罪行，也可能是他過度溺愛明清的本性所致。

「那時，他可能知道，再過個二、三年，我便會擅自將土地處理掉……因此，我乾脆先下手爲强。」

家銘聽別人在說他，使他感到混身不對勁。那時候，他曾到伯父的公司去，目的是

想要託他將父親遺留下來的土地加以處置，但是，卻不知那塊土地早已被伯父給賣掉了。

「明清……你明白我所說的嗎，」

這老醜的野獸，再度恢復了慈父的容貌。

「我既犯下不少的罪過……乾脆就來個一不作二不休，斬草除根。但是，你必須明白，我之所以這樣做，完全是爲了你的緣故。」

他實在是個既不負責任而又强詞奪理的男人。

——他就是伯父嗎？——家銘茫然地看著伯父。

「明清，你說話呀！……說什麼都好……像剛才那樣地說說看。」

「但是……」

家銘吐掉了哽住喉嚨的痰，綳出了一句話說：

「難道……殺死陳司機……也是爲了我？……」

「哦！你明白了？你明白我所說的了。」

這可怕的殺人魔，對於他愛兒直接而毫無隱飾的質問感到驚喜。

「當然是爲了你的緣故，明清，假使我被警察抓去了，那誰來負擔你的醫藥費？我殺陳司機，是在神不知鬼不覺的情況下動手的！更何況，那傢伙愛賭博，本來就不是個好東西。」他斷然地答道。

「那麼……」

家銘的聲音有些顫抖。

「難道家銘他朋友的死，也是和……我有關？」

「那孩子的運氣實在是不太好。」

黃英輝一付不在乎的模樣。

「陳司機的行動失敗，完全是她的責任。她在很早以前就和家銘很要好了……大概那個時候，他們二人並肩而行吧！」

這些宛如聖潔守護神的話語，一句句由英輝的口中，伴著唾沫與怒氣講了出來。

「兩人正在情話綿綿的當兒，突然發生事故，自然會逃避不及。這完全是自作自受。」

家銘的臉上立刻一紅。

「你再說一遍看看！」

家銘瘦弱的手猛然打在英輝胸前。

「你……以為我和蘭英是那種人嗎？」

「啊……明清！」

英輝吃了一驚，急急將少年的手撥開—突然間，他好像發現了什麼？

「咦？」

他猛然地吸了一口氣，再度注視著家銘。

「不對！你不是明清。」

「哼！」家銘生硬地笑著。

「你很聰明嘛！」

「剛……剛才你說些什麼？蘭英——你叫那女孩的名字！明清是不知道她的名字的。」

「是的，伯父。」

黃英輝一聽到伯父二字，驚叫一聲，張大嘴巴地楞在那兒。

「我…我實在太愚蠢了！」家銘泛泛地看著伯父說道。

「我附在明清的身體內還魂！但卻沒有和他完全混為一體。假使不是這樣，我又怎能知道這些內幕呢？」

黃英輝搖搖晃晃地退了數步。「砰」的一聲，碰上了陸橋的欄干，二人在不知不覺間，已經走到鐵路上的陸橋來了。

「可是最愚笨者莫過於你——伯父為了孩子？我們自作自受？這些就是你殺人的藉口嗎？」

接著，家銘將累積下來的憤怒，一股腦兒地全都發洩而出，「你殺了我父母，又殺了蘭英！你看看你的手，滿是血腥。用那髒手撫摸你的頭想想看，明清若是死了，誰最高興！」

那慈父似的尊容上，再度呈現出殺人魔可怕的表情。他猛然用那粗如樹根的手腕，扣住了家銘的脖子。

「殺死你……再殺死你。」

一個發瘋的兒子，在不知不覺間被去世的家銘附了身，這種恐怖令黃英輝驚訝得心

神大亂。而毫不客氣地大罵伯父的家銘，也變得神志不清了。

這若是我自己的身子的話……

家銘本來輕易就可反擊的，但是，由於附身在明清這個久居神經病院的瘋子身上，體力自然就變弱了。

拚命掙扎著的家銘，突然聽到陣陣蟬聲，伴著這些蟬鳴，另外有一個聲響逐漸地逼近。原來是鐵路局的對號快車，為了避免墜落下去，於是家銘便用勁扣住欄干，想將英輝抵住。

突然間，「砰」的一聲，欄干斷裂，英輝和家銘便一齊衝下了陸橋——

嘰—嘰—緊急剎車也來不及了，那輛快車迅急地撞上了他們二人。這時，蟬聲吱—吱—，雖然沒有了聽衆，但它們仍然很熱情地合唱著。

大光圈

看呀！天空多麼清澈，我要到那兒去！

——盧騷——

家銘緊緊跟在伯父的後面。這時被列車輾斷脖子的伯父，已經恢復了原來的模樣，蹣跚地走著。一種奇妙的精神磁場，形成了一個空間，刺激了家銘，使他眼前產生出似眞的幻像，而得以看見變成鬼魂伯父。

從後面一看，伯父的白髮有著顯著的增加，頸部的肉也脫落了。死後，那麼邪惡的伯父，他的靈魂似乎也淨化了不少。

英輝進入一扇高聳的門後，家銘也迅速地跟了上去。

「跟！我也要進去。」

門旁是拘魂鬼在看守著。

「等一下，你不能進去。」

「爲什麼？」家銘怒吼著。

「我所附身的軀體，又死掉了……頭部撞上枕木而死翹翹啦！」

「不用著急！明清並沒有死，他立刻就會甦醒過來的。」

「嗯！眞的嗎？拘魂鬼。」

「這傢伙，回去、回去，你的壽命還長著呢！」

正要關上門的時候，「砰」的一聲家銘闖了進去。

「啊！」

「不要阻擋我……你是知道我來此的目的。要是再囉嗦的話，我就將你的錯誤告訴冥王。」

家銘正以此要脅時，上頭突然響起了一陣清響：「那倒沒有必要……雖然聽不見你的聲音，但是你的意思我懂。」

那柔和的聲響浸入胸中，家銘吃驚地仰望著天上。天——所謂天在死人國中既無青空也無雲彩，僅有的是佈滿霧氣的無限空間。只見其中一個角落，有一個十分燦爛的光圈，家銘慌忙地閉上了眼睛。而那強光依舊照射在眼瞼上，並將黑暗中的拘魂鬼及家銘

顯現了出來。

是冥王降臨了！

「冥王，我的……」

拘魂鬼的臉色刹然變得死青。雖然黑色的死神會臉色發青很令人感到不可思議，但是，被冥界最高主宰獲悉犯了重大過失的鬼，焉有不感到驚慌之理。

「冥王是無所不知的……這個少年因爲發生事故，使得視力異常化，連本來看不見的東西，現在都可以看見了。」

「請…請您原諒。」

拘魂鬼直點著頭，完全喪失了死神應有的尊嚴。

「冥王……所說的，是你。」

家銘總算適應了那道强光，他從遮光的手縫中，看到了對方。雖然同樣是光圈，判官的光芒卻陰森而可怕，就好像是人的影子一樣。但是，一看冥王，無論怎麼瞧，都只有亮光而無其形。就好像是在日蝕時，太陽形成冠狀般，大紅色和淡黃的色調巧妙地交雜在一起，形成一個巨大的光圈。

「冥界的最高主宰眞是不同凡響，爲何判官却沒有此種威嚴呢？」

不論對方是誰，家銘都不改其作風。

「他使多數的殺人者，死後倍嚐痛苦，而將那傢伙置之不顧，就連最高主宰也不會如此做。」

雖然拘魂鬼抓著他的手腕，但他仍然毫不諱言地說出眞話。家銘一說完，冥王立刻答道：

「原本判官也是一個死者，而他所能懲治的對象，最多也不過是那些死者而已。假如冥王要懲罰判官，那也是輕而易舉的事。可是這麼一來，難道就能保證不會有第二個判官再出現？」

「哼！一付政治家的模樣，難道你還幻想等他自己醒悟嗎？我是不計一切後果，才敢去找判官！可是，要是其他的死者，想與判官交戰的話，必是失敗無疑……總之，那傢伙有著相當驚人的魔力。」

冥王笑了一笑。

「有什麼好笑的！」

「家銘……判官雖有魔力，你也有魔力呀！」

「咦？」

「心中的世界是無止境的……你們都不知道其中的道理。」

冥王所說的未可知的精神世界，就是現今有一部分學者在研究的超心理學。

但是，家銘對於這些事情完全情然不知。

「什麼！我也能夠像判官一樣使用魔法嗎？」

「能！你有旺盛的意志力，所以你一定能辦得到。」

冥王的音調降了下來，說道：

「家銘，你可以拿拘魂鬼來試看看。」

「眞的嗎？」

家銘立即側轉身子，這時被冷落在一旁的死神，正無聊地直立著。

「集中心思……集中於死神的右腕。」

「集中心思……這樣可以了嗎？」

家銘就好像與判官決鬥一樣，一邊探索著，一邊傾注精神力投向死神。

「這樣可以了……來，將他的手腕扭曲看看。」

「好的！」

死神吃了一驚，家銘居然可以將他的右腕自由扭轉——他那看不見的精神力，好像控制木偶的線一樣，操縱著死神的動作。

「嘿嘿，實在眞有趣。上來！下去！再來，打打臉頰。」

死神被自己的拳頭打得跳了起來。

不動手而能移動遠處的東西，在超心理學上稱之爲心理遙控力。現代，較有名的例子是：某一個人能將桌子舉上空中。研究這種奇特現象的人員，包括了著名的哲學家栢格森，以及大科學家居禮夫婦。

家銘並不是像這類人一樣，擁有特殊的能力；可是在沒有肉體束縛的冥府，任何人都能產生同樣的精神力。

「只是，要擁有此種精神力，就得和你一樣，必須將意志力擺脫限制才行。多半的死者，都被「死」這現實的東西所打倒，而失去了一切希望。在此，冥王有一件事想委託你……去！去和判官作戰，打倒判官！將你的活力注入死者們的體內。」

閃爍著的光圈，迅速地縮小下去。事實上並不是縮小，而是逐漸的遠去。家銘慌忙地叫道：

「你不幫幫忙嗎？」

不見回答。冥王的光芒逐漸地小了下去，不久就消失在出現時的位置上了。

「哼！煽動我一個人去拼命，自私自利的傢伙！」

一再面臨復活和死亡；往返於兩個世界的家銘，原來反應遲鈍，而今多多少少也變得激昂多了。

「我不是玩具呀！」

「你原本不就是打算親自和判官交手的嗎？」

死神在旁安慰著，而家銘仍嘔氣地說道：

「自己想做就做，何必以那種光芒來壓人，命令他人去冒險。」

就在這個時候。

「家銘！救救我。」

他前面的霧一散，蘭英乍然出現在眼前。

地獄圖

「啊！」

蘭英被粗繩五花大綁地綑著。隨著滑輪嘎啦作響，蘭英也被倒弔了起來。頭髮披散在地上，身體漸漸往右移動過去。這時滑輪聲再度響起，繩子一鬆落，身體也隨之下墜——正下方有個池塘。蘭英整個頭被浸在水中，她痛苦地兩脚猛踢個不停。

「蘭……蘭英。」

雖然家銘跑了過來，但是，這却像凹透鏡所映射出的假像一樣，連一根頭髮也沒辦法碰到。

仔細一瞧，在受苦的人並不是只有蘭英一個人。有個兩手加鎖的老人，被牛車趕入棘林；也有個被野狗和蠍子困住，在那兒悲鳴著的少年。一個肥胖的中年人躺在牀上，大石紛紛往他的腹部墜下來；還有個瘋女，正遭受鋸脚的酷刑，卻還呵呵地笑著。還有

，烘烤、燒煮、壓碎等嚴刑在進行，這眞是一幅地獄圖。根據婆羅門的文獻第二十八章，依佛陀的教意而言，實際上有二百七十二個地獄，這些全都是神靈用來處罰人類的東西。但是，現在出現在家銘眼前的地獄景象，完全是人類對人類的集體屠殺……簡直就像是南京大屠殺和宋美村掃蕩戰一樣。

看到這種情景，家銘連聲音都發不出來了。

——請停下來……停下來。——

蘭英第三次被浸入水中時，那個幻像也隨之消失了。而家銘却好像得了熱病一樣，渾身顫抖個不停。

「判官！」

「我要打倒你！」

家銘在濛霧中，毫無目地地握著拳向前踏出了一步。

家銘的心情逐漸地冷靜下來。但那强烈的憤怒——却慢慢地從他的心中昇起。

「不論你派誰來我都不怕；我要用我的意志力，和你戰鬥。」

家銘對著拘魂鬼說道：

「喂！請你帶我到判官所掌管的地獄裏去。」

在拘魂鬼回答以前，突然又傳來了冥王冷漠的精神感應。

「去吧！家銘。」

「嗯！」

家銘毫不理睬閃耀著的光芒，直道：

「那一幕幻像，也是你搞的吧？可是你要知道，我想去找判官，並不是因爲你的命令我！」

「好極了！有了這種想法，你立刻就可到達地獄的深淵處……試看看！」

冥王的聲音消失了。

「立刻能……？」

冥王到底是什麼意思呢？於是，家銘毫不猶豫地，立刻以意識力來與剛才所看到的影像相配合。剛開始，好像一個在玩電視的小孩一樣，頻道調得亂七八糟，最後終於找對了。

「我要到那兒去……非去不可！……地獄，是我和判官展開大決戰的地點。」

原來站在家銘後面的死神忽然不見了。他旁邊的霧氣也瞬間消失了。

家銘以超光速抵達了判官所在的地獄。

這就叫做瞬間移動。

水蛇出現

對於瞬間移動的完成，最感吃驚者，莫過於家銘了。

「哇！到了……簡直比坐噴射機還要快。」

由於地獄被霧氣所籠罩，所以無法看清楚全景，但是，附近的受刑台，不時傳來死者的哀鳴聲。

「判官！你在那裏？」

正想再做一次瞬間轉移空間時，突然想到假使判官身邊有像蓋世太保一樣的護衞人員，那就無法出手了。要是一對一，他或許還有些自信，假使對手太多，即使用盡全部的精神力也不夠應付。

「不如……一邊偵察一邊搗亂他們……。」

假如判官聽到吵嚷聲，匆匆地跑出來探查究竟，那就是立刻可以將他逮住的好機會了。看清了判官不在附近後，家銘便走向受刑台。

受刑台上什麼都有。只見距地面約一公尺高的地方有一個大框子，為了綁住受刑人的四肢，它的上下分別用木條一一隔開。只要用力一扯受刑人的身體，關節處就會向外綳裂，十分地痛苦。這種刑台最普及是在十七、八世紀的法國。

仔細一看，被綁在刑台上的是位年輕女子，她的旁邊還吊著一個青年；他們的裝束就好像是神風隊員似的。

幾個穿著古式軍服的士兵，將他們二人圍住，模樣宛如紅鬼、青鬼一樣。還有一個像是下士般的男子，揮動著一支畸形的鞭子。那種鞭子名叫九尾貓鞭；是由九條有瘤狀物的繩子結合而成。這是在十九世紀，英國軍隊中拿它來處罰犯錯士兵的。

下士熟練地揮著鞭子。

「哇！」

那青年發出了極駭人的叫聲。

「控告你欺壓人權。唏——」

下士只打了二、三下，青年便痛苦地叫道：

「喂！請救救我吧！」

在他旁邊那位身子被拉長的女子，聽到這些話，也開始口不擇言地罵了起來。

「少廢話，你騙了你父親的錢，去買了一輛豪華轎車本來不是說要跟我同享嗎？哎呀！」

士兵用力拉開木條，使那女子痛苦地叫了起來。

這時鞭子突然嗚嗚作響起來，這個有愛車狂的青年，立即先昏迷了過去。

關於鞭撻，至今尚存有許多典故在。事實上，在今天美國的德拉威州，這種刑罰還存在。

那殘忍的士官，正想再鞭打已奄奄一息的青年時，那支貓鞭突然逆轉，重重地打在他自己的臉上。原來，這是家銘運用其意志力的效應呢！

「哇！」

打人雖然痛快，但是挨打的滋味可就不好受了，士官挨了一鞭便仰倒在地。更奇妙

的是那鞭子居然沒掉下來，仍然飄浮在空中。

接著，鞭子又揮舞地衝向目瞪口呆的士兵身上。

「叭！叭！」九尾鞭繩巧妙地舞動著，而這些十九世紀的英國士兵，便紛紛地逃開了。

噗磁一聲，綁住那女孩的繩子被割斷了，立刻掉落到地面上看到這種情形，她自己也不禁嚇呆了。

——這些工作，家銘只揮動一根手指便完成了。

然而，這個女子會不會解開她男朋友的鎖，還是個問題。或許，她會使勁地揮鞭痛揍這毫無抵抗力的男子。

可是，家銘絲毫不去理會他們。透過霧氣，他發現到一個似曾見過的水池。

那就是蘭英受刑的地方！

他一躍便接近了那池子。那池子像是學校的小圓池塘一般大小。正是這兒沒錯……

但是現在却空無一人。

「蘭英！」

他堅定地發射了精神感應。

「蘭英！」

仍舊沒有回音。或許蘭英已經被送到其他的地方，去嚐另外一種苦頭了吧！

突然，家銘背面的水面揮動起來。

全身好像佈滿觸角似的家銘，警覺到這種現象，立卽轉過了身子。

池中的水，浮起一串串水泡，霧氣也不一樣了，灰色的煙霧逐漸上昇，掩住了整個水面。

「到底是什麼玩意兒？」

家銘滿腹疑惑，於是就以那鋼鐵般強硬的精神力護住身體，靜靜地凝視著池子。

突然，從幽暗的水中，浮現出二道光芒。是兩個眼睛，難道是怪獸的兩個眼睛？家銘正在猜疑的當兒，忽然……

咻刷！

冷不防一道水柱猛然噴起半天高。

龍捲風？

家銘絲毫沒有料到這小池塘，居然會發生龍捲風。因此，他心中的防護罩也被此一突發事故驚裂了。

「咻——」這時候，從龍捲風的下面，一條長約十公尺的水蛇隨著飛濺的水沫而躍起。

這條水蛇又叫做幽特烈。

永無止境

這是條略帶綠色的白蛇。它的雙眼如嵌上紅寶石一般，閃耀著紅光。家銘已經被牠的身軀綑住，正拼命地掙扎著。

「你這個怪物！」

他用雙手抓住了蛇的頸部，並且巧妙地從那滑溜溜的鱗片下，挖出一對肋骨。

「儘管叫吧！」

家銘的精神力突然消失了，於是便停止掙扎，唇邊帶著一抹呆楞的笑容。幽特烈（

水蛇）也有一點兒不知所措的模樣。在這短短的時間裏，家銘又恢復了精神，準備做第二次的攻擊。

好像水閘乍開一樣，他的精神力聚成一般洪流，衝向了幽特烈。這種驚人的意志力，硬是將幽特烈打入池中……

家銘用盡了全力，雖然他掌有先發制人的機會，但卻無法給幽特烈予以最後的一擊。

「算了，能夠嚇住它也就夠了。」

家銘搖搖晃晃地向前跑。這時他已闖入了地獄的正中央。他想，假使沒有碰上判官，隨便鬧上一陣也好！

判官會不會故意避不見面呢？

家銘轉向左邊，可能是他發現了那地方的霧氣較濃吧！

突然，家銘的雙脚浮了起來，剎時，耳邊響起一陣風聲，身體急速地向下墜落了。

「完了！難道是懸崖？」

太不謹慎了！但是到處是平地的死人國，家銘萬萬也料不到居然還有山、有谷。這

麼一眨眼，連使用超靈感應的時間都沒有，只聽「咚！」的一聲，就掉進了谷底。

「哇！好疼啊！」

假使他在最後的一利那，借精神力利住身子的話，就不會使他受到一點損傷了。

「喔！好疼啊！」

家銘撫摩著臀部，站起來走了二、三步，忽然驚跳起來。

「哇！」原來前面有一條紅銅色的溫水河流。由於被霧氣所遮，因此不容易被人發覺。

水色赤黑，是因溶有鐵分的緣故。想到這兒，正要將脚浸入水中試試看的家銘，慌忙地逃開了。卻不知是怎麼一回事，緩緩流蕩的河流，居然向家銘那兒延伸了過去。

「哇！」這河流居然是活的耶！

仔細一瞧，水中浮現出焦黑的手腕，那必定是被投進去的死骸。現在，浮著死屍的河川，正緩緩地跟在家銘的後面移動著。他本想用超感應來擊退它，但是，在被追趕的情況下，氣息都不穩，精神更是無法集中了。

「到底往那兒逃好呢？」

雙眼充血的家銘，環視了四周，嗯！往左邊去。左邊的霧特別濃，於是家銘立即轉往左邊，突然，雙脚再度騰空，利時，又倒栽了下去。

「唉啊！又來了。」

難道這地方又是懸崖不成？毫無思慮的時間，「砰！」的一聲，家銘又到達了谷底。

「哇！痛……好痛。」

家銘撫揉著臀部走了二、三步，卻又驚跳起來。

「哇！」

怎麼攪的？前面又是那條紅銅色的河流！也正蜿蜒地向家銘這邊緩緩流了過來。

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他連想都不想，拔腿就跑，左邊……向左轉，一轉他又楞住了。

「且慢，往這兒去可能還會碰上懸崖。」

果真如此……突然，家銘的雙脚又浮上來，再度墜落下去了。

「哇！痛……好痛。」

家銘搖搖晃晃地爬起來，忽然尖叫一聲：

「哇！」

他已經是第三次看到那條紅銅色的河流了。

這簡直就像電影膠片反覆地捲動一樣嘛！話雖如此，但這種異像，實超出人們的想像之外。家銘被河川所迫而跌下斷崖，但是在斷崖下可能有同一條河川嗎？照理講，若是同一條河川的話，在同樣的地方應該有同樣焦黑的死屍才對，總之，這付情景就好像是少年漫畫中，異次元的幻想畫一樣。

「會不會是判官故意要捉弄人？」

一定錯不了，可能是那些英國士兵去報告，才使判官知道家銘又前來找渣了。

「混蛋！我不會中計的。」

於是家銘囘過身，順著落下來的懸崖，向猿猴一樣爬了上去。

「怎麼辦？要是那條河追上來的話怎麼辦？」

往下一看，家銘著著實實地大吃一驚。那河流居然眞的爬上來了！現在，死人國這種不依物理法則的變化——低處往高處流的水，已漸向家銘迫進了。——這種現象，在

我們生存的世界裏也有。例如氦氣，在零下二百六十九度時會變成液體，到了零下二百七十點八度時，便會產生一種特殊的現象。就像地獄裏的河川一樣，它會順著容器的內側，向上爬昇，往外散溢。這種現象就稱之爲超流動現象。

家銘受這種超流動的河流脅迫而繼續往上爬，卻也開始產生了一種奇妙的想法。

「我……我到底要往何處逃呢？」

事實他是打算往上爬（因爲往下走的話，又囘到原處了）然而，家銘却感覺他好像是順著地面在匍匐前進似的。爲了證實這種想法的正確，他將身子直立起來。也就是將身子垂直地站在斷崖上。

果眞站起來了！

這時，整個身體重力的方向，已做了個九十度的廻轉。這在絲毫沒有任何法則的地獄，實是件偶發的變化。不明白這一點道理的人，只須到遊樂區搭乘一次旋轉翼，便可明白其中奧妙了。這種旋轉翼，是個像飼料桶似的東西，乘客進入以後，緊靠著內側環狀靠背而站著。然後，馬達便帶動機器，隨著速度的加快，桶底也就漸次下墜，站在裏面的乘客往往以爲會掉下來，然而，事實上他們仍然緊靠著內側而站著。這是由於離心

力的緣故，使得他們不致於掉下來。這時，乘客們便可以感覺到，他們最初確實是站著的，而後却因高速旋轉之故，使他們的身體逐漸向後仰，達到完全仰臥的地步。這也就是重力方向作了九十度的旋轉的原因。

不管怎麼說，他對於沒有上下、高低之分的死人國，並不會感到有啥奇妙。家銘像出了根一樣地站在懸崖上，凝視那緩緩上昇的河川。

是不是他已經感到絕望，想任由河水來吞噬他？事實並非如此，他以為無論怎麼逃，徒然百費精神，正合判官的心意。於是，家銘便乍然停下了脚。

沒一下子，熱氣奔騰的河流已疏蕩至脚邊，家銘睜大眼睛，咬緊嘴唇堅忍著。熱水眼看就要淹到身上了……突然，家銘的精神力一口氣全部迸射出來——

家銘的意志力，好像一把利刄似的，將那紅銅色的河川，一劈而成兩半，從中開出了一條進路！

「閃開！我要到判官那兒去，閃開。」

這種態勢，就好像是昔日劈開紅海而進的摩西一樣。

相逢

藉著極駭人的意志力大步前進的家銘，沿途上似乎沒有遭遇任何阻擋。他斜視著二具頹倒著的焦黑死屍，終於巧妙地衝破了這道關卡。

（判官，咱們的勝負已分曉了。）

家銘這時感覺自己好像一個提著刀，勇敢地邁向修羅場的武士一樣勇猛。

「家銘！」

咦？誰在叫我。家銘突然接到精神感應，便吃驚地向右望去。

「家銘！」

從霧中急步走出一個人來——。

「啊！是爸爸……媽媽！」

兩人的樣子絲毫沒變，正是去伯父家那天的模樣。父親和母親分別抓住了家銘的左

右手。

「仔細聽著，家銘。」

「趕快離開這兒吧！」

他們搖搖晃晃地說著，家銘也感到困窘。

「等一下再說。我還有要事必須去辦。我想打倒判官，幫助蘭英逃出險境。」

「笨蛋！判官是地獄之主哩！」

二人搖著頭，好似一付莫可奈何的樣子。

「蘭英固然可憐，但你也不能不爲你自己想想。要逃的話，現在正是時候。家銘！」

雖然他不太願意走，但仍被硬拉著走了。

「實在眞爲難……我之所以要和判官戰鬥，並不只是爲了蘭英而已，而是爲了在地獄受苦的這些人們呀！」

「家銘！」

父親以嚴厲地臉色說道：「你是爲了大家才如此做的嗎？這種自大的話，不要說得

太早；首先，先考慮自己再說。」

「眞囉嗦！」

家銘索性閉起嘴，特地來與判官決鬥的心情猛然被澆了一盆冷水，剛才那勇士的雄偉形像也不見了。

「實在沒料到在這兒會碰到你們，可是你們兩人不停地嘮叨，實在令人討厭。」一聽見這話，雙親的臉上都出現了怒容。

「好不容易碰到媽，你還嫌囉嗦嗎？」

「你只考慮到蘭英和判官的事，一點兒都不顧慮我們二人嗎？」

家銘低頭不語。若說沒考慮到他們，實在是有些過分。雙親死後，他常常一個人淚汪汪地瞧著相簿，或是到墓前祭拜。而且，每當足球練習時，他總是比別人努力，目的想借此來轉移心中的悲哀。

雖然如此，家銘下地獄的目的，的確只是想救出蘭英，並沒有想到要去探望他的雙親。雙親比兒子早離開世間……，這是無法抗拒的命運。對年輕的家銘而言，或許他已想通了，才會表現的如此冷漠。

「你這個無情無義的傢伙。」

「這是向誰學來的！」

「是向明清學來的。」

他不耐煩地答道。由於明清的名字，使他又想起伯父的事情。

「嗯，殺死你們的兇手已經被我解決掉了。」

家銘想加以述明，可是他們二人好像沒聽見似的。

「回去吧！」

「趕快回去吧！」

突然，他們推了家銘一把。啊！危險……你們難道沒有看到後面就是滾滾的熱流嗎？

「啊！稍微等一下……。」

再怎麼說，家銘也不敢粗暴地抵抗父母，終於，只聽一聲慘叫，家銘已經被推下了河中——

可是，事情並不是這樣就結束了。意外地……從河裏浮現了二具死屍，用他們燒焦

的手，抓住了家銘的雙脚。

「嗄！」

正打算甩開他們的家銘，突然從他們那兒，得到了很細微、很細微的精神感應。

「家銘……」

「啊！」

這兩個死者的出現，對家銘而言，卻是個更大的衝擊！

「是……爸爸……媽媽嗎？」

這兩具被燒得不成樣子的死屍，原來就是黃明亮和黃美華——也就是家銘的雙親。

那麼，剛才和家銘說話的那二人是……

那是判官造出來的假人！

「畜牲！」

他正想要撲上去時，那兩個令人生懼的冒牌貨，突然消失的無影無踪了。

「眞對不起！還麻煩爸爸…和媽媽來救助我。」

於是，他們集中了心力，斷斷續續地傳話給家銘。

「家銘……好極了！」

「如今，我們也恢復了生氣，好極了……。」

家銘向前擁抱住他們。父親揮擺著沒有絲毫氣力的手說道：

「放開……你不是要去救蘭英嗎？」

「我們兩人還可以支持，不想給你們多添麻煩。」

「說這是什麼話呢？」

家銘以言詞鼓勵他們說：「在這兒說個不停，正好中了判官的計謀。來，我帶你們走。」

於是他便運用全力，開始移動他們二人——可是，用盡全力來幫助雙親的家銘，假使這時受到判官攻擊，恐怕會不堪一擊的。

火怪的出現

不知走了多久，忽然出現一股異味。

「這到底是什麼味道？」

霧氣朦朧，看不清是什麼東西在冒煙，三人走近一瞧。

「啊！」

許多已經炭化的死者，邊吐著煙邊走著。由於受到烈火的薰烤，他們的上半身已被燒得男女不分，而下半身却保持原樣，乍看之下，好像一個個損壞的傀儡，在那兒漫步著。每當二個死者相碰時，便發出如枯葉般「沙——沙——」的聲音，並從身上落下些許的炭末。只有在永久不死的國度裏，才有這種悲慘的景象。而且，這些人愈來愈多。仔細一瞧到處都是，與其說這些燒焦的東西是人，不如說是一堆無機物來的恰當些；驀然一看，就好像是一群結草蟲在那兒緩緩蠕動著……

「這到底是什麼東西呀！」家銘問道。

母親回答曰：「是撒拉曼特拉出現的緣故。」

「撒拉曼特拉？」

「他就是火龍……住在火中的怪物。牠是判官的寵物，這一定是牠所造成的結果。」

」

「是這傢伙將他們燒成這付德性的嗎？實在可惡透了。」

火龍，也有人譯成火蛇，是西洋傳說中的怪物，人們相信牠擁有相當可怕的劇毒，因為只要牠捲住樹木，那棵樹的果實便會立即枯萎掉落。像撒拉曼特拉．幽特烈這種怪獸，正好適合在地獄中做鬼怪的寵物。

那些人們，雖然很痛苦地掙扎著，但却沒有一個人去向家銘求救，家銘心想，這大概就像被關在牢中的那些囚犯一樣。雖然很痛苦，但却表現得漠不在乎……這也難怪，在死的世界中，尤其是地獄裏，任何人只要一到此地，誰有能力來救助他人呢？……所以，乾脆就不去指望他人，因為一旦有了期待，要是這個希望無法達成，那只有徒增一些痛苦罷了。

朦朧中，有一個五、六歲的小孩，爬到了家銘跟前，由於遭受火傷，痛苦地伏在地上翻滾著。

「水……水。」那男孩子不停地叫著。

「水！」

家銘急忙環視四周。水——對這些人而言，比什麼都重要。我必須去找些水來！心中正在這麼打算時，忽然發現脚邊不停地湧出水來。

怎麼會從這兒冒出水呢？這正合大家的需要哪！於是，家銘便立刻蹲下來，掬起了一些水給那小孩。那翻滾著的小孩，呆呆地仰視著家銘。

「喝吧！小孩子。」

家銘笑道，對於這個小孩而言，家銘似乎比判官更加不可思議，在這個地獄裏，居然還會有人親切地關照別人的痛苦。

「有水耶！看，是水耶……好好地享用吧！」

家銘安置雙親躺妥後，迅速地分配水給那些呻吟著的人，那些受助人的眼中，各個都充滿著感激的神色。家銘從其中一人處探知，這兒離判官的大本營很近，便很興奮地回到雙親的枕邊說道：

「判官好像就在這附近哩！你們二人呆在這兒，我一個人前去。」

「中止下來的話，就不是你的作風囉！」

父親邊喘息邊說著。

「正是如此！到底還是我眞正的父親。眞是知子莫若父。」

家銘輕快地笑道：

「反正一下子就會回來了。你們的兒子也不是個平凡之輩，放心吧！」

他正想走出去的時候─前方，突然冲起了一根火柱。

「啊！」

刹時，在右手邊又接著升起第二根火柱。

接著第三、第四……依次地升起；一下子，毫無縫隙的圓形火焰柱，便將家銘和那些死者團困住了。

「撒拉曼特拉！」

「是撒拉曼特拉！」

那些被燒焦的死者，晃動著妖怪似的身軀，發出恐怖的叫聲。

撒拉曼特拉……假如這個火焰是牠的武器，那麼在和判官交戰以前，家銘首先要接受火龍的挑戰。

「是嗎？這就是火龍的火焰嗎？」

可是，牠的原體呢？──

於是，家銘便在火牆中尋找怪龍的踪跡，終於他發現了。

「在那兒！」

在火中有一束特別長的紅色物體在扭動著。那樣子好像是在舞台上，以水、火交織而成的一幅奇的景象。

「家銘！」

家銘好像沒聽見雙親的喊叫，靜靜地凝視著火龍。這時他已經證明了一個事實。不管是火龍或是水蛇，牠們都是判官運用他的意志力所造的。

剛才，我想要水……結果，脚旁立刻湧出水來。如果說是偶然的話，也未免過分巧合了。冥王曾說過，精神力是永無止盡的。我和判官都可以藉著思想的集中，來創造有或無。這就好像聖經中的造物主一樣，一說光芒，光芒立刻出現。

火牆由四面逐漸逼近。像熔化爐般的熱風，狂亂地吹向家銘。死者被火一逼，紛紛向家銘的附近集中，這群沒有精神的人們，如再受迫，恐怕就會擠成一團了。

由於過分恐怖，那個向家銘要水的小孩，緊緊地抓住了家銘的腰際。

「……」

家銘睨視著火龍，在找尋機會。假如精神集中的時間太長，便會因疲勞過度而遭到反擊，因此必須速戰速決才行。

這時火龍倏然騰起，利時火勢大增。

時候到了！火龍放出熱能了，好機會！

家銘好像是一個熟練的消防隊員，邊注視著火龍，邊調整那精神的輸出口—從這兒噴出了冷如冰霜的精神力。

「火龍消失了！」

火牆開始搖晃起來。不僅如此而已，連火焰的顏色也淡如游絲了。

「這只不過是判官所變來的東西罷了……沒有多大作用的。」

哇！火龍再度吼叫了起來，猛烈地搖動著身軀，想掙脫家銘意志力的束縛。但那是不可能的！

「不能錯過這機會！」

家銘的額頭上不停冒著汗。這時候的他，疲憊地好像用盡了每一個腦細胞。這些精

神力在纏住怪物後，便一個個被消耗掉了……，這種拼鬥，決非一般事情所可比擬的。

「再吸了一口氣……該死。」

家銘開始有些站不穩了。這火龍實在不好對付！他自知其能量就快要用盡了，不由得心中開始慌亂起來。然而，這個時候抓住家銘的那個小孩，突然消失不見了。

「糟糕！」

突然間，家銘的心裏注入了一股熱流。由於火龍過於頑強，自己的意志力已經快消耗怠盡，誰料到忽然間却又出現了另一個新的意志力在支撐著。

「感謝上蒼，元氣終於又恢復了……你這畜牲！」

家銘的能量驟增，便使勁一擊，這一擊，果然發揮了很大的功效。

「呱！呱！」幾聲慘叫後，火龍被震得粉碎了。同時那火牆也隨之消失了。

「呀喝！勝利了！」

家銘大汗淋漓地歡叫著。這場精神力對精神力；意志力對意志力爭鬥的結果，他終於獲勝了。

「家銘！」

父親也站了起來，不停地稱讚兒子的英勇善戰。面無表情的死者們，也鬆了一口氣。

突然，母親對家銘細語道：

「那個男孩消失不見了。」

母親好像看到那小孩消失似的。

「咄！不見了？」

獲悉此事後，家銘也吃了一驚。

「他好像是消失到你的身體裏去了。」

那男孩進入了我的體內？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然而，家銘立刻有了結論：

——合體！——

以前死神曾經跟死人合體過。人類之所以有其形體，那只是外觀而已。事實上，在只有靈魂的世界裏，合體是很容易的。

「大概……是這樣吧！」

家銘想對了。對付火龍如此棘手的對手，中途之所以突然能量加强，無非是——

或許是那個小孩怕我陷入苦戰，而想援助我，因此他……

「是的，大哥。」

從家銘的心中響起了這個答覆。

「我想和你結合，共同來打敗那怪獸！因此，剛才的勝利，就是我們二人共同奮鬥的結果。」

「謝了！小兄弟！假如沒有你的幫忙，恐怕我只有敗陣一途了！」

雖然家銘無法和他握手言謝，但心中已默默地與他契合了。

判官的出現

「呀喝！」

死者們歡聲雷動。家銘一邊看著那些焦頭爛額的死者，一邊發出顫抖的精神感應。

對於恐怖已經麻痺的死者們，聽到這顫慄的聲音是在說：「判官！你聽得見嗎？」

霧的那一端有火在熊熊地燃燒著。雖然這烈火漸漸地接近，但是家銘已累得不堪一動了。

「我……勝了嗎？」

「你戰勝了！大哥！」

在小男孩的鼓勵下，總算恢復了一些精神。

「走吧！該是決戰的時候了。」

在太空中，不停發出那令人討厭的光芒。仔細一看，判官果眞站在那光芒的後面。

「嗚呼！黃家銘……你的末日到了。」

「什麼！」

「你和火龍相抗，精神力也差不多耗盡了吧……再怎麼說，勝利終究是屬於判官我的呀！」

「先不要說大話，不試看看怎會知道誰會贏？」

「單以氣勢來看，就可知誰勝誰負了。呼呼。」

「那無關緊要，喂！蘭英在那兒？我要是戰勝了的話，我就要帶她走，她到底在那兒？」

「就在那裏！」

判官的幻影，指著家銘的後面。

「吔！」

回頭一看，家銘又嚇了一跳。霧中出現一個巨大的螢幕，約有七十厘米大小，正映現出一幕宮廷劇。許多男女老少，被綁成一串拖著前進。最後有一位美貌的女侍尾隨著。

「那位侍童……名字就叫森蘭男。」

「嘿！」

「家銘，張開你的嘴。這樣扮演森蘭男的彼得會比實際更加好看。仔細看看……裏面也有你的朋友哦！」

被綁住的死者衣著十分混亂，有穿西裝的，也有類似女工的……

唯一穿著高中制服的蘭英居然也在裏面。

森蘭男以冷漠的眼色，叱責著俘虜。這情景好像是在追逐叛黨似的。

「喝！」無意之間，判官攻擊過來了。

由於家銘集中注意力於蘭英的身上，終於躲不掉這致命的打擊。

「嗚呼……可惡。要動手了是嗎？」

家銘的意志力受到重大的創傷，一摔便滾落到地獄的暗處去了。

「大哥！振作起來。」

男孩的聲音從遠處傳來。

「唔！怎麼啦！」

他雖然拼命想站起來，但是，全身的劇痛使他虛弱得沒有半點力量。

「呼！呼！」

耳中所聽見的，只是判官的奸笑聲。笑聲由嘲笑轉爲哄笑，再變成爆笑。他的目的無非是想徹底地擊潰家銘！

而家銘的意識中，剎時閃過一道不祥的色彩。

黑暗與閃光不停地反覆替換著。

黑暗與閃光不停地反覆替換著。

黑暗與閃光不停地反覆替換著。

黑暗與閃光不停地反覆替換著。

黑暗與閃光不停地反覆替換著。

……

家銘一疊連聲地慘叫，迷亂地到處亂竄。可是，不論是上下左右，到處都充滿著敵人。他被拋來拋去，拖來拖去……

「哇、哇、哇、哇……」

對於這些惡毒的攻擊，家銘心中絲毫沒有逃却的心理……

他已經被追入了迷途……

判官想榨光家銘的所有能量……

有一道牆阻擋在家銘前面！

那就是判官所造的牆呀！

它從意識中催迫而至……

這是判官的監牢，永遠的死巷。

嗚嗚………

家銘哭了起來，好像是一個徘徊街頭，又飢又渴的少年。這時他很清楚，自己的能力實在太小了。

「我……我輸了……我敗給了判官。」

就在這個時候，突然有一道十分清澄的精神感應，傳進了正在哭泣的家銘心中。

「你不能輸呀！大哥哥！」

啊！是那個男孩，小男孩用盡所有的能量，呼叫所有的人全部集中精神。

「請大家幫助我大哥哥吧！」

「可是……怎麼做才好呢？」家銘的父親如此問著。

「就和我一樣，與大哥合體，共同來打倒判官。」

突然間，朝陽的光芒增大了。家銘的思緒中，又重新流進了一股新能量。

「家銘！」他的父親叫著。

「家銘！」他的母親也呼喚道。

父親與母親分別跟危急中的家銘合體了。並不只是他們兩人而已；從火龍口中被救

出來的那些死者，也一個個地加入了這個意志的洪流。

如果一個個分開來看，他們的能量小如涓涓細流，但是漸漸地匯成了淺溪、小河；再聚成急湍、深淵；而後再會合支流，形成了滾滾大河，奔騰入海……，這時家銘的精神力，已是鬥志百倍了。

他一掙脫了判官的牽制後，便以堅定的精神力，猛然向敵人的正面攻擊過去。

「哇！」

啊！判官倒了！由群眾所結合而成的意志力，終於打敗了判官，揭開了其中秘密。

最後的考驗

「嗄！」家銘驚訝地猛吸了一口氣。

在紛飛的陰火下，判官崩潰似地在地上打滾，接著就從地上站起了好幾個影子。

「判官又恢復到死者的身份了。」冥王之光閃爍著。

「那些影子是誰你知道吧！……第一個爬起來，步伐蹣跚離去的是亞歷山大大帝……後面是羅馬帝國的尼羅大帝……再後面是成吉思汗……獅子心國王理查一世……信長……希特勒……。」

眞是令人吃驚，判官的眞正身分居然是古今中外的獨裁者和暴君的結合體，由於還緬懷生前的光榮情景，所以他們集合了他們的意志，而有了統治死亡國的野心。

所以十字軍、秘密警察……都是他們的部下，但是弁慶呢？弁慶他是一個很忠心的人，難道他也成了成吉思汗的部下不成？如果眞是這樣，那麼牛若丸和成吉思汗可能是同一個人了？

儘管這些人曾有著無比的野心和偉大的壯舉，在人類數千年的歷史上留下燦爛光輝的記錄，但現在他們却都拖著老朽無力的脚步，各往各的方向散去，在那些英雄疲憊的背影後，霧又悄悄地聚攏上來。在一刹那之間，判官——這帝國的統治者，居然像是離了枝的枯葉一樣，一下子被秋風吹得無影無踪。

「家銘！」

呆呆地看著判官最後下場的家銘，被蘭英的叫聲給喚醒過來。

「蘭英！」

家銘一看，四周的霧已漸漸地消失了，而他正被無數的死者包圍著，這些人都是脫離了判官的束縛後，由地獄中逃出來的。蘭英正站在群衆的前頭，凝視著家銘。

「謝謝你，家銘……大夥兒都高興極了！」

從死者身上所發出來的感謝之情，溫暖地補償了家銘那受創的靈魂。

「唉！這沒什麼大不了的。」

家銘一如往常，伸了伸手臂，炫耀了一番。

「回去吧，蘭英……回到那有生氣的世界去。」

「等一下。」

冥王的光芒，閃耀了幾下。

「家銘可以回去，但是，蘭英早在三個月前就死去了，她是不能回去的。」

「什……什麼？」

家銘突然感到一陣暈眩。

「你不是最明智的嗎？我爲何來此，你自然很清楚，爲什麼現在又反悔了……騙子

！」

「我很明白你思念蘭英的心情。」

冥王的精神感應，令人感到有些悽涼。

「可是，蘭英……她的意思呢？」

「這……。」

家銘結結巴巴地說不出話來。再怎麼樣，他也不能說；我是學校裏的風雲人物，蘭英自然會喜歡我的。

「這種事情還是由你來問比較好些，趕快去試試吧！」

「在死亡國中，或許由意識就可以讓對方明白你的想法。但是，你是要回到生的世界去的。在那個世界，假使只有在心中盤算的話，那是沒有用的；必須將所想的一切付諸行動，那才擁有眞正的意義。」

「非這樣做不行嗎？用態度來表明……」

冥王的精神感應轉向了蘭英。

「蘭英，你想不想和家銘一道回去？」

「想！」

蘭英的答覆既謹愼又懇切。家銘打倒判官，算是通過了冥王的考驗。而今……可能要輪到我了。

「這樣的話，爲了家銘你是否可以忍受一切痛苦？」

「可以！」

痛苦—對於已在地獄中嚐盡折磨的蘭英，難道冥王還要施予更可怕的責罰不成？看來冷靜而蠻不在乎的蘭英，對著發慌的家銘輕輕地點了點頭。雖然，蘭英不習慣於赤身裸體，但是她已決心接受這個考驗了。

冥王的精神感應又變得冷漠了。

「這樣的話，請你爲了家銘，裸體走到外頭去。」

「……」

剎時蘭英的臉色慘白，冥王居然命令他在衆目睽睽下暴露身子。雖然，蘭英已沒有肉體存在，而且從死後就不用穿什麼衣服；但是，在他們的心中仍存有服裝的概念。或許是死前所穿的，或是生前所喜歡的衣服，總之這種觀念是根深蒂固的。

「毫無道理嘛！」家銘憤怒地叫道。

「冥王，你這小人！這種玩意兒，未免太老舊了吧！」

冥王對蘭英發出精神感應：

「回答呀！蘭英。」

忽然蘭英想起某一本書中所述，有關英國中世紀的小故事。故事內容是說：克弁多里市的農民深爲重稅所苦，於是便向領主哀求放寬。伯爵夫人覺得這些農民很可憐，於是便替他們向丈夫說情。

「只要你肯減少稅金，不論你下什麼命令，我一定聽從。」

於是，這心地險惡的伯爵，便要求這位貌美的夫人裸體走近街市。他的目的是要藉這種可恥的行爲，使人們瞧不起她。但是，伯爵夫人却斷然地脫下衣服，裸露身子走近街道……爲了貧苦的人們，這是她唯一能夠做到的……

「回答呀！蘭英。」

蘭英的實際行動比答話還快——雖然有些事比在地獄更痛苦、更可恥，然而爲了家銘，這却是她唯一所必須做的。

「蘭英！」

家銘驚視著蘭英，以激動的心情看著那白色彫像般的軀體。同時，天空中冥王之光也炸裂了。

「啊！」

人群中發出了驚訝的叫聲。地面滿佈著太陽的金黃色光芒！在雜亂的光芒中，蘭英的身體變成了一幅美麗的剪影，而且刹時就消失不見了。

「蘭英！」

冥王又發出了精神感應：

「妳可以和家銘一道回去了。」

「是的！」

蘭英答道。家銘呆楞楞地站在一旁。

漩渦似的光芒，像湖汐般退了下去，這地方只剩下穿著高中制服的蘭英眨著眼站在那兒。

「蘭英！」

「家銘！」

少女衝向了少年的懷中——家銘實在不知該對垂著頭的蘭英說些什麼才好。

「停下來吧！呆瓜！爸媽他們看見了！」

曾經與家銘合體的父母以及其他死者，都面帶微笑地看著他們。家銘和蘭英二人都不知道……在蘭英決定那樣做，並脫下衣服的時候，那些死者全部封閉了他們的心靈視界。

就如同英國中世紀的那個故事一樣，那些市民爲了感念夫人的恩情，就互相示意，每家都關上門窗，並發誓絕對不窺視夫人的一切。然而却有一個叫湯姆的男子違誓偷窺了，因此以後對於窺視者，在英語中便以「湯姆」來表示。

「走吧，回去吧……死神知道返回生存世界的路徑。」

「嗯……嗯。」

冥王以十分祥和的聲音說。家銘看著父母，張口結舌地答道：

雖然救了蘭英，但是父親和母親呢？——

「趕快走吧！」

母親看到這種情形，立刻說道：

「你們還年輕，既然能夠再回去，就應該要好好工作，好好地活下去！」

「雖然如此，可是總比……」

父親苦笑地說道：

「祭拜供奉這件事，應該不算陳腐吧！」

家銘和蘭英敬謹地點了點頭——。

「一定遵照你們所說的話去做……那麼，我們走了。」

既已決定的事，如再依戀不捨，只有徒增痛苦而已，於是，家銘便挽著蘭英，大步地走了——。從他的背部，似乎能感到父母的視線，不禁眼中浮現了淚水。

「喂！拘魂鬼！」

他向接待的死神招招手，悄悄地揮掉了淚水。

「小傢伙，你實在眞厲害……雖然死亡世界如此的廣大，而你却可以堂堂皇皇地獲得冥王的許可，重返生的世界，而且還帶著朋友一齊走。」

站在門前的家銘，左思右想著……

「你的奉承雖然不錯，但是對我們而言，却有些不合用。」

「為什麼呢？」

「我們二人怎麼復生呢？我們的身體早已被燒成灰燼了。」

「嗯……這樣吧！」

「你難道要我們變成幽靈不成？到底要怎樣使我們還魂呢？」

「嗯……你們回去以後就會明白的。」

死神笑了一笑。那種笑聲實在令人感到毛骨悚然。

「那兒是叫什麼地方，希望你詳細告訴我們，如果不回復原身的話，就無法知道那個人就是蘭英了……」

拘魂鬼沒有作聲，家銘心想站在這兒發呆也不是辦法。於是便牽著蘭英的手，向外走出去，突然間「咕咚咕咚」地二個人都倒了下來……

復活日

「……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家銘猛然睜開眼睛，發現蘭英也同時回轉到生的世界來了。

「家銘！」

「蘭英！」

二人互看了一眼，終於想起了那一天的事。

啊！對了……那就是市中心的交叉口。那時二個人同時下課，便一齊邊聊天邊走回家中，突然從馬路旁闖出一輛大卡車。我和蘭英互相保護著對方終於躲開了那輛車子。

「雖然如此驚險，但幸好沒把命丟了。」

「奇怪……我們二人到底是那一天被撞倒的？」

二個人不停說著，……突然醫院的護士很興奮地跑了進來。這是當然的，因為他們兩人已經昏迷了三個月……。」

「什麼，三個月！」

「我們已經昏迷了三個月！」

在這個期間，他們的外傷已完全治癒，只是無法恢復意識。一般而言，頭部受到創

傷時，很容易會產生這種現象的。然而，能夠兩個人同時恢復思考，實在是少見的事例。

——這件事弄得那些新聞記者及同班同學茫然不知所措。

其中有一人評述道：

「這一定是兩人共同的精神感應所致。」

家銘對於這種說法，無法深入體會其中的含意。

「精神感應到底是什麼東西？記得好像在漫畫中看過。」

「哎呀！」

那記者嘆了一口氣又說：

「不過高中生能對超心理學有興趣，那也是不錯的。」

「實在眞囉嗦。」

家銘生氣地說道：

「我只對足球有興趣！」

但是，在服友們回去以後，他又對蘭英補充了一句：

「我對於蘭英的裸體也有興趣哩！」

「色鬼！」

勝利的結局

結局

最後的結果又如何了呢？

事實並沒有什麼特別之處。他們兩人不久就出了院，繼續他們以往那種快樂的學生生活。

若要稍加補充的話，只有關於明清一事。在家銘失去意識的期間，他的伯父英輝因故逝去了。那是有一天，他前往精神病院去看望兒子時，在散步的途中，突然從陸橋墜落而被快車輾斃了。也有人說：他是爲了要阻止在陸橋上發病的兒子亂闖，才發生這事故的。然而，事實是否如此，因爲沒有目擊者，那也就不得而知了。可是，不幸中的大幸是，一齊跌下陸橋的明清卻只受了一點輕傷，而且在那個衝擊下，居然很快恢復了正常。

由於丈夫過世而一直悶悶不樂的伯母，在獲悉這佳音時，也恢復了精神，隔天便忙著製作她最擅長的蛋包飯。

「早。」

「早安。」

蘭英今天又到家銘的家中來了。

「我帶習題來了。」

「寫吧！」

在家銘的催促下，她便開始寫起來，臉上展現出毫無掛慮的笑容。

「雙親早逝，兒子還是會成年的。」

「嘿？」

家銘放下了筆記瞧著蘭英。

「昨天，我父親這樣說你吔！」

「什麼？妳再說一遍。」

「好啦！趕快寫吧！我還有一些衣服還沒洗呢！」

萬一，那身穿黑衣的死神還在的話……

可是，現在的家銘已經無法瞧見。

——難道前面這些事情，都是家銘在與蘭英一起出事後，所做的惡夢不成？

——而現在驅體，是否正是冥王要他們投胎的驅體？

此外，地獄中的人們，假如其記憶不衰退的話，那麼，人生一結束，難道就只有生存在那「無」的死亡國之中嗎？

總之，奉勸各位讀者，不論有何種念頭，最好能留心些。因爲，或許在你突然轉身的當兒，你會瞧見一個張著大嘴的死神哩！

「未知生，焉知死。」

——論語——

譯者：志宏

發行者：乾耀印刷出版有限公司
鄭陳秀春
台中市中華路一段八十號
電話：二三七一二五號
郵政劃撥二二六一七四號

發行人：鄭乾叁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二五六三號

印刷者：本公司印刷廠

特價：新台幣柒拾元

